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远县差干镇 2025 年灾毁河道

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县差干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远县差干镇 2025 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1426-04-01-2197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31****296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河、南楼河		
地理坐标	南楼河： 第一段：起点 <u>115 度 54 分 20.642 秒</u>，<u>24 度 52 分 42.362 秒</u>，终点 <u>115 度 55 分 12.475 秒</u>，<u>24 度 53 分 35.045 秒</u>； 第二段：起点 <u>115 度 55 分 18.250 秒</u>，<u>24 度 53 分 39.257 秒</u>，终点 <u>115 度 55 分 18.725 秒</u>，<u>24 度 53 分 39.383 秒</u>； 南楼河支流： 起点 <u>115 度 54 分 30.337 秒</u>，<u>24 度 52 分 58.623 秒</u>，终点 <u>115 度 54 分 34.239 秒</u>，<u>24 度 52 分 55.300 秒</u>； 差干河： 起点<u>115度56分41.665秒</u>，<u>24度52分36.670秒</u>，终点<u>115度57分50.144秒</u>，<u>24度53分31.167秒</u>； 差干河支流： 起点<u>115度57分50.144秒</u>，<u>24度53分31.167秒</u>，终点<u>115度57分45.086秒</u>，<u>24度53分26.725秒</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中“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的“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长度	36318m ² /6.038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发改投审（2025）32 号
总投资（万元）	548.27	环保投资（万元）	64.02
环保投资占比（%）	11.6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项目设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 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 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 根据现状监测, 本项目清淤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因此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无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 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 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 不涉及上述项目	无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 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 不涉及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敏感区。	无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 不涉及上述项目。	无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 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全部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 不涉及上述项目。	无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 不涉及上述项目。	无

	线)：全部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²，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²，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²，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根据广东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自然资源专题图层叠图（https://guangdong.tianditu.gov.cn/eMap/）详见附图 15、附图 16），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环境质量现状表明： ① 大气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梅州生态环境”发布的“2024年1—12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即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清淤疏浚、护岸治理）项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定期维护检修设备，淤泥做到随运随挖，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清淤作业时间等”等措施后，施工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 地表水 本项目涉及河段为差干河和南楼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III类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③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期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机械定期保养、维护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	---

本项目作为河道整治（清淤疏浚、护岸治理）项目，将全面贯彻节约集约理念，通过优化疏浚工艺、合理调配施工船舶、加强淤泥资源化利用等措施，严格控制水、土、岸线等资源消耗。优先采用节能设备，确保能源利用效率优于国家标准，实现绿色清淤目标。施工过程中将落实动态管控，最大限度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环境负荷。 （4）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为河道整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本项目差干河位于平远县差干镇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10002）和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30001），南楼河位于平远县差干镇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1000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详见附图5至附图8。 表1-2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具体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南楼河、差干河（平远县差干镇优先保护单元 ZH44142610002）</td></tr><tr><td rowspan="4">区域布局管控</td><td>1-1【大气/禁止类】单元内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少量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尾气和臭气浓度，不会对现有大气环境造成影响</td><td>符合</td></tr><tr><td>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td><td>本项目为河道整治（清淤疏浚、护岸治理）项目，不是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td><td>符合</td></tr><tr><td>1-3.【生态/禁止类】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按照《广东省级地质公园的管理办法》管理。</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1-4.【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五指石风景名胜区、松溪河景区、长布半岛等旅游景点，加快</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南楼河、差干河（平远县差干镇优先保护单元 ZH44142610002）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禁止类】单元内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少量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尾气和臭气浓度，不会对现有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清淤疏浚、护岸治理）项目，不是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按照《广东省级地质公园的管理办法》管理。	不涉及	符合	1-4.【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五指石风景名胜区、松溪河景区、长布半岛等旅游景点，加快	不涉及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南楼河、差干河（平远县差干镇优先保护单元 ZH44142610002）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禁止类】单元内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少量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尾气和臭气浓度，不会对现有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清淤疏浚、护岸治理）项目，不是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按照《广东省级地质公园的管理办法》管理。	不涉及	符合																					
	1-4.【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五指石风景名胜区、松溪河景区、长布半岛等旅游景点，加快	不涉及	符合																					

		休闲度假业发展；推进脐橙现代农业产业园、 南药种植等项目建设，带动农旅产业带发展。		
		1-5.【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差干河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清淤疏浚、护岸治理）项目，不进行开发活动，项目不设置直排口。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差干河（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 ZH44142630001）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稀土新材料、中医药、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延伸稀土产业链条，提档升级家居建材、电子信息、酒水饮品三大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非金属矿制品两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不涉及	符合
		【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不涉及	符合
		【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少量臭气浓度，不会对现有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广东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少量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尾气和臭气浓度，不会对现有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本项目用水仅为工人生活用水，使用量较少。施工人员住宿依托周边街道、居民点解决，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居住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置，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	符合
		【矿产资源/综合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推进城中村及旧圩镇等村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平远县大柘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河、南楼河	符合
		【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对历史遗留（闭坑和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推进东石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水/综合类】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不涉及	符合
		【风险/综合类】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2、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不属于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			

	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任务为河道清淤、护岸治理，项目在现有河道基础上进行建设，无其他选址方案，项目选址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详见附件 15-18），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详见附件 12）。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与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通知（粤水河湖〔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通知（粤水河湖〔2022〕5 号），本项目所在河段涉及岸线保留区。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在现有河道内进行，不新增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本项目将严格遵循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要求，依法控制施工范围，确保不侵占河道管理保护范围；优化施工方案，保护现有岸线生态功能；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岸线整治，对非法占用河道行为及时上报处理，符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通知（粤水河湖〔2022〕5 号）中相关的要求。 5、项目与《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 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深入查找防汛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的安全。以生态文明理念及碧道标准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继续开展纳入省级规划 3000 平方公里以上江河主要支流韩江梅州段的治理，加快推进韩江上游梅江、汀江治理。在全面完成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基础上，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启动中小河流三期治理实施方案编制，治理河长超 1500 公里，实现主要乡镇、重要村庄等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建成河畅安全、自然生态、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流。 分析：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工程，针对工程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	--

本工程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对现状河道采取清淤疏浚、护岸治理等工程措施，以实现“防灾减灾、河畅岸固、自然生态、安全经济、长效管护”为目标，重点解决河道行洪通畅，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防洪安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项目地灌溉需求，增设灌溉渠以满足农需；同时结合新农村建设在人口聚居区营造水景观节点，维持和改善两岸自然生态环境、水环境和人居环境，努力实现河道水清、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实现人水和谐。 综上，符合《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有关要求。 6、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治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内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和已明确作为栖息地保护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2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恢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清淤工程根据底泥特性按照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提出了脱水、除臭、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置方案，经鉴定属危险废物的，提出了安全处置方案。堤顶和分洪区转移道路、泵站等工程运行期存在噪声影响的，提出了相应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工程施工期的环境污染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淤泥随挖随运，不涉及淤泥临时堆放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项目淤泥统一运往弃土场设置污泥干化场，经干化处理后的淤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及时运出并妥善处理处置。在堆土过程中结合土堆坡脚使用土袋拦挡，堆体顶使用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平远县差干镇 2025 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河、南楼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各段起点、终点如下：					
	表 2-1 项目各清淤河段起始坐标					
	河段名称	隶属的行政区	起点		终点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南楼河（第一段）	差干镇	E115°54'20.642"	N24°52'42.362"	E115°55'12.475"	N24°53'35.045"
	南楼河（第二段）	差干镇	E115°55'18.250"	N24°53'39.257"	E115°55'18.725"	N24°53'39.383"
	南楼河支流	差干镇	E115°54'30.337"	N24°52'58.623"	E115°54'34.239"	N24°52'55.300"
项目组成及规模	差干河	差干镇	E115°56'41.665"	N24°52'36.670"	E115°57'50.144"	N24°53'31.167"
	差干河支流	差干镇	E115°57'50.144"	N24°53'31.167"	E115°57'45.086"	N24°53'26.725"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组成及规模	2025 年 4 月 27 日已获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县差干镇 2025 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5]32 号)，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计河道总综合治理长度 6.038km，其中护岸建设河段全长 3656.7m，清淤疏浚河段长 6.038km。包含差干河道石砌护岸 224.7m，南楼河道石砌护岸 3432m，差干河道疏浚长 2659.96m，面积 89504m ² ，南楼河道疏浚长 3758.92m，面积 23802.7m ² 。本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差干河石砌护岸	石砌护岸总长为 224.7m，高度为 4m，碎石垫层 100mm 厚 49.21m ³ ，浆砌毛石挡土墙 1323.03 m ³ ，排水管 φ 100 长 168m，反滤层 28 m ³ ，挡土墙勾凸缝 674.1 m ² ，变形缝-沥青木板 64.79 m ² 。			
南楼河石砌护岸		石砌护岸总长为 3432m，其中南楼河第一段 3414.4m 长护岸高为 2m，第二段 17.6m 长护岸高为 3.5m，碎石垫层 100mm 厚 471.27m ³ ，浆砌毛石挡土墙 6810.45 m ³ ，排水管 φ 100 长 2574m，反滤层 429 m ³ ，挡土墙勾凸缝 3458.4 m ² ，变形缝-沥青木板 341.55 m ² 。				

			差干河河道疏浚	按河道总面积*15%计算差干河河道淤泥的清理范围，即13425.6m ² ，平均清理河床厚度22cm，清淤方量为2953.63m ³ 。
			南楼河河道疏浚	南楼河河道淤泥的清理范围为23802.7m ² ，平均清理河床厚度为50cm，清淤方量为11901.35m ³
			弃土场	设置在距离差干河起点东南方向600m处，面积为1504m ²
		临时工程	临时堆渣场	用于堆放清淤产生的底泥及施工废料，选址于河道红线外平坦区域，采用防尘网全覆盖并设置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
			临时隔油沉淀池	建于机械停放区及车辆冲洗场旁，采用砖砌结构或成品设备，含隔油、沉淀两级处理，定期清理浮油和污泥，处理后的水回用于施工拌料、场地的洒水降尘以及车辆清洗。
			临时材料堆放区	临近施工区域设置，分类堆放护岸石料、生态袋等建材，地面硬化并搭设防雨棚，周边设排水沟防止积水。
			施工便道	沿河道一侧修建临时道路，宽约4米，采用碎石压实或钢板铺设，满足运输车辆通行，定期洒水抑制扬尘。
			施工机械停放场	场地硬化处理，划分停放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及油品泄漏收集沟，避免油污渗漏。
			施工营地、生活营地	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附近村庄民房，解决食宿；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所需物料均由外部通过陆运的方式进入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 (1)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 本项目会产生施工车辆清洗废水，隔油、沉砂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场地的洒水降尘以及车辆清洗，不外排。 运营期： 无
			废气治理	施工期： (1) 本项目会产生扬尘，通过配合围挡和喷雾降尘措施降尘。 (2) 项目各种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和车辆均使用轻质柴油，减少污染 (3) 定期维护检修设备，淤泥做到随运随挖，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清淤作业时间，减少恶臭对周边的影响。 运营期： 无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 运营期： 无
			固废治理	施工期： (1)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用作护岸砌筑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加强固废回收再利用；加强管理，定时清运。 (3) 河道清淤底泥清出河道后按河道沿线指定位置堆放，及时装车堆放在弃土场。

		运营期: 无
	水土保持	施工期: 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设置临时挡土墙、排水沟,泥沙沉淀池、草包等);表土、植被恢复措施 运营期: 无
	生态	施工期: 及时进行表土恢复、进行植被恢复等 运营期: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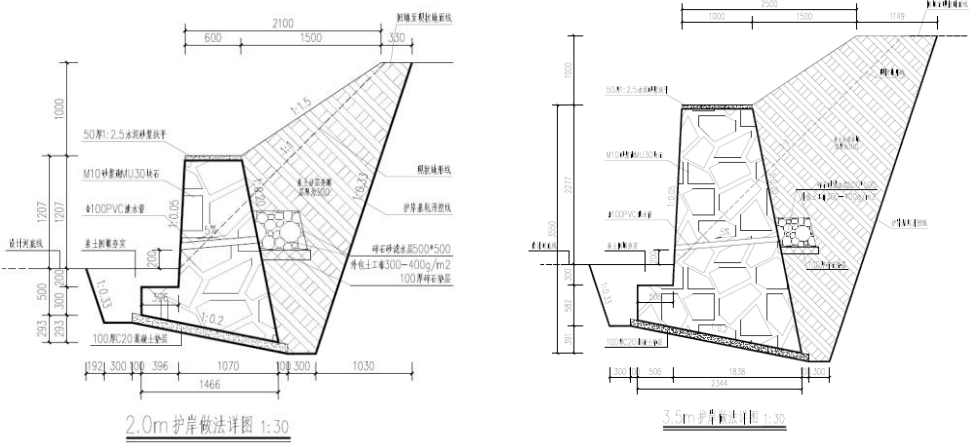
2、石砌护岸设计说明

砌筑的片石强度不低于 MU30，砂浆强度等级不低于 M10，计算取值:

- (1)墙体自重标准值 $r=24kN/m^3$ 。
- (2)墙后填土容重 $r=18kN/m^3$ ，内摩擦角 30°。
- (3)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50Kpa。

构造要求

- (1)基础需落在粘土层或硬质岩层,如开挖后地基情况与设计不符与设计人员联系。
- (2)填料:墙后回填透水性好的砂性土。
- (3)墙面用 1:2 水泥砂浆勾凸缝,墙顶用 1:2.5 水泥砂浆抹面。
- (4)挡土墙每间隔 10~20m 应设置一道变形缝(或伸缩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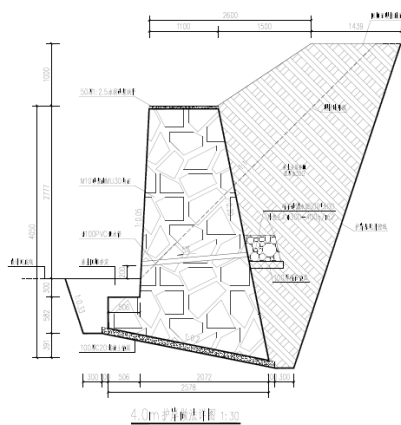


图 2-1 护岸做法详图（单位：mm，标高：m）

3、河道疏浚设计说明

施工前需进行现场勘察，明确疏浚范围和深度控制线，清除表面垃圾、漂浮物及障碍物，并设置警示标志、夜间照明与安全围栏，作业人员应穿戴救生衣、防滑胶鞋、手套和口罩等防护装备。疏浚施工采用分层清挖方式，使用铁锹、锄头、刮板或挖掘机等设备，每层厚度不超过 30 厘米，以避免扰动原状河床结构；杂物通过人工装袋或手推车转运至临时堆放点，运输路线铺设防渗布防止泥浆污染；如遇硬质垃圾则人工分拣后单独外运，流塑状杂物区则铺垫木板以防人员下陷。杂物临时堆放点应远离河道 50 米以上，底部设防渗膜、四周设截水沟以防二次污染；最终经检测无污染的杂物可用于绿化填土或外运至指定消纳场，污染物则按环保要求处置。质量控制要求疏浚后河床平整、无杂物残留，高程误差不超过±5 厘米，护坡、护岸、涵管等结构无损伤，并定期检测水质，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加剧水体污染。

1、工程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计整治范围为差干河道（桩号 A K0+000~K3+526.895，A2 K0+000~224.007）、南楼河道（治理桩号 B K0+00~K2+511.652，B1 K0+000~142.774）等两条河道合计 6.038km 范围。本项目清淤范围逐桩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详见附件 5。

2、施工布置情况

本项目设有一处弃土场，工程所需土石方由建设单位协调，需要在每段河道清淤所在地红线范围内各设置一个临时堆渣场，共布设 3 个临时堆渣场，占地面积均为 0.02hm²，用于暂存工程开挖的废弃土石方以及外购的建筑材料；每段工程之间设有多处临时隔油、沉淀池，用来收集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收集的废水回用于施工拌料、场地的洒水降尘以及车辆清洗；本项目不设混凝土拌合站，工程所用的混凝土

	直接外购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不设施工临时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食宿等生活活动借助周边村民设施；本项目施工材料均由建设单位统一调配，在工程建设需要时运至现场，及时运输及时用完，当天未用完的施工材料暂放在临时材料堆放区。 本项目施工作业带宽度控制在项目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工便道设置在项目红线内，施工机械停放在施工便道范围内，不需另外占用施工用地。 综上，临时施工占地为临时堆渣场、临时隔油沉淀池、临时材料堆放区、施工便道、施工机械停放场等，占地类型为荒地。
施工方案	1、施工方案 （1）河道疏浚工程 根据河道规模及现场施工条件等，采用挖掘机和人工疏浚方式进行清淤。 1) 施工前准备 现场勘察，标记疏浚范围及深度控制线，清除表面垃圾、漂浮物及障碍物。安全防护，设置警示标志、夜间照明及安全围栏，作业人员穿戴救生衣、防滑胶鞋、手套、口罩等防护装备。 2) 疏浚施工 a.分层清挖：采用铁锹、锄头、刮板、挖掘机等设备工具分层挖掘，每层厚度$\leq 30\text{cm}$，避免扰动原状河床结构。 b.杂物运输：通过人工装袋或手推车转运至临时堆放点，严禁随意抛洒；运输路线铺设防渗布，防止泥浆污染周边环境。 c.难点处理：遇硬质垃圾（石块、建筑废料）时，人工分拣后单独外运；遇流塑状杂物时，采用木板铺垫作业面，防止人员下陷； 3) 杂物处置 a.临时堆放：杂物堆放点远离河道≥ 50 米，底部铺设防渗膜，四周设截水沟，防止二次污染。 b.最终处置：经检测无污染杂物可用于绿化填土或就近晾干后外运至指定消纳场；含污染物杂物按环保要求处理。 4) 质量控制 a.疏浚后河床平整，无杂物残留，高程误差$\leq \pm 5\text{cm}$；

- b.护坡、护岸、涵管等结构无损伤；
- c.定期检测水质，确保疏浚过程不加剧水体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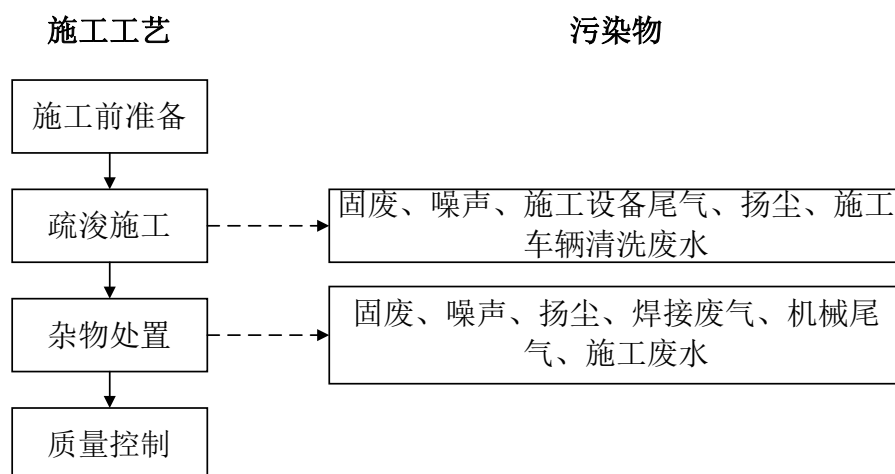


图 2-2 河道疏浚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护岸工程

本项目护岸工程的施工方案为清除杂物—回填砂卵石—干砌块石砌筑/浆砌块石砌筑/砼墙体浇筑。

- 1) 施工前需清除地表植被及腐殖土层，再进行填筑作业。
- 2) 填料应优先选用抗剪强度高、透水性良好的砂石类材料，避免使用膨胀土、淤泥质土及耕植土等不良填料。
- 3) 填筑过程中需分层铺填、分层压实，每层压实后需进行表面处理后方可进行下一层施工。
- 4) 施工时应保持地基排水通畅，避免在浸水或饱水条件下进行填筑作业。
- 5) 垫层施工需通过现场试验确定压实质量，分层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填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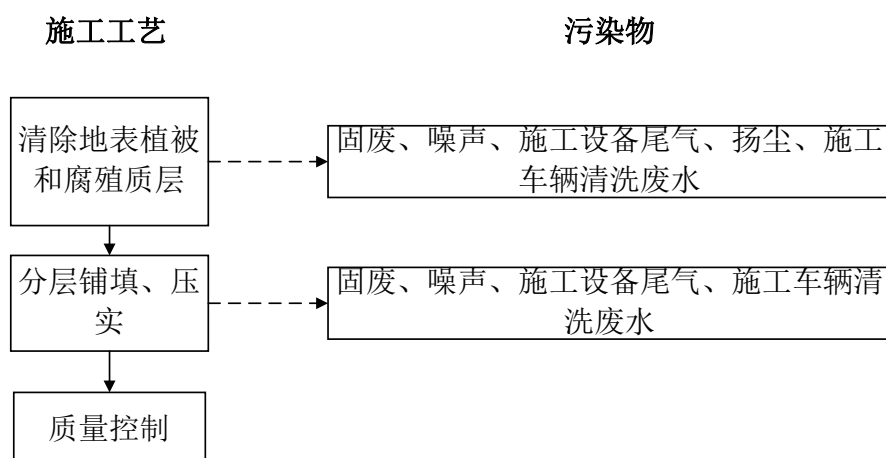


图 2-3 护岸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安排，为了及早发挥本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依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保证质量和提高投资效益的原则，本项目施工期预计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工期为 12 个月，施工人数为 134 人。若项目未按原计划推进，则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 主体功能区划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广东省陆地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生态发展（即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域。平远县属于生态发展区域，其行政范围内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和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资源开采、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旅游等服务业。依托山地以及资源优势，重点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合理开发利用铜、铅、锌等矿产资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河、南楼河，项目属于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生态环境水平，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2) 生态功能区化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确定本工程区位于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处生态功能区划位置见附图 8。 (3) 流域现状 差干河与南楼河流域属山区性河流，上游植被覆盖状况良好，中下游河岸带受人类活动影响明显。流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但局部区域存在农业面源污染风险。河道自然形态基本完整，部分区段受水文冲刷影响出现岸坡侵蚀现象。周边村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尚待完善，雨季可能存在溢流风险。流域内生物多样性以常见物种为主，水生生态系统结构相对简单。目前主要问题包括水土流失控制、面源污染治理及生态流量保障等方面，需通过系统性的生态保护措施促进流域健康可持续发展。 (4) 水生生态现状 项目范围内水体为上西干渠、宁江、下西沟水域，水体内鱼类均为常见种类，主要是鲫鱼（<i>Carassius auratus</i>）、泥鳅（<i>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i>）、子陵吻虾虎鱼（<i>Rhinogobius giurinus</i>），底栖动物有河蚬（<i>Corbicula fluminea</i>）、中华圆田螺（<i>Cipangopaludina cathayensis</i>），水生植物有芦苇（<i>Phragmites australis</i>）、菖蒲（<i>Acorus calamus</i>）、水蓼（<i>Persicaria hydropiper</i>）。目前，项目区域目前没有发现珍稀、濒危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生物。 (5) 小结
--------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基本上为荒地，周边现状植被以灌木丛草地为主；调查中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水生动植物，也未发现国家保护动物名录中的珍稀濒危动物。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河、南楼河，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本项目南楼河和差干河北侧（桩号 K3+300~K3+526.895）所在位置位于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区域，属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差干河南侧（桩号 K0+000~K3+300）属于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城市一般居住区、公共建筑区和工业区，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14。

(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梅州生态环境”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中平远县环境空气质量作为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

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4 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23	70	3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5	35	42.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06	160	6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即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办公生活产生的生

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会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及《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差干河地表水环境属Ⅱ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南楼河根据其水域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11。

（2）地表水环境现状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调查方法

为说明项目区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差干河和南楼河水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②监测评价因子

监测项目为 pH 值、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悬浮物等 24 项。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差干河和南楼河监测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08 月 20 日进行，每天 1 次采样。

④监测结果

差干河、南楼河水质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08.18	2025.08.19	2025.08.20		
差干河 W1	pH 值	7.1	7.1	7.1	6-9	无量纲
	水温	26.6	26.3	26.3	—	°C
	溶解氧	6.15	6.29	6.06	≥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7	1.3	1.6	≤4	mg/L
	化学需氧量	12	13	10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2.5	2.2	≤3	mg/L
	氨氮	0.254	0.289	0.306	≤0.5	mg/L
	总磷	0.05	0.03	0.06	≤0.1	mg/L
	铜	0.05L	0.05L	0.05L	≤1.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1.0	mg/L
	氟化物	0.05L	0.05L	0.05L	≤1.0	mg/L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1	mg/L

	南楼河 W2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5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5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铅	0.01L	0.01L	0.01L	≤0.01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1	mg/L
		粪大肠菌群	1.3×10 ³	1.2×10 ³	1.6×10 ³	2000	个/L
		悬浮物	4L	4L	4L	—	mg/L
		河宽	10			—	m
	南楼河 W2	pH 值	7.2	7.2	7.2	6-9	无量纲
		水温	26.2	26.4	26.4	—	℃
		溶解氧	5.62	5.33	5.41	≥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9	1.7	2.0	≤6	mg/L
		化学需氧量	15	14	12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2.9	2.7	≤4	mg/L
		氨氮	0.295	0.317	0.336	≤1.0	mg/L
		总磷	0.09	0.07	0.10	≤0.2	mg/L
		铜	0.05L	0.05L	0.05L	≤1.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1.0	mg/L
		氟化物	0.05L	0.05L	0.05L	≤1.0	mg/L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1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5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铅	0.01L	0.01L	0.01L	≤0.05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2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2	mg/L
		粪大肠菌群	2.9×10 ³	3.3×10 ³	2.7×10 ³	10000	个/L

	悬浮物	4L	4L	4L	—	mg/L
	河宽	10			—	m

注：检出限+L”表示低于检出限

⑤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由表 3-3 可以看出，差干河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楼河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河、南楼河。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并参照《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南楼河和差干河南段（桩号 K0+000~K2+000）所在区域属于村庄，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差干河北段（桩号 K2+000~K3+526.895）所在区域属于集镇，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为说明项目区选址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设置共 6 个监测点，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进行 1 次监测。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13。项目区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2025-8-18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差干派出所	55	47	60	50
N2	差干镇圩	57	46	60	50
N3	罗车	52	42	55	45
N4	差干村	53	43	55	45
N5	黎坊	53	43	55	45
N6	三达村	52	43	55	45

从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 N1、N2 昼、夜间的环境噪声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N3、N4、N5 和 N6 昼、夜间的环境噪声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水利行业的其他类别，项目类别为Ⅲ类，本项目不存在在导致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盐化、碱化和酸化问题，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根据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底泥环境现状

①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方法

为说明项目区选址河道底泥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差干河、南楼河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②监测评价因子

监测项目为 pH 值、汞、镉、砷、铅、铜、镍、六价铬、总铬、锌、颜色、其他异物等 12 项。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差干河和南楼河监测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进行，共进行 1 次采样。

④监测结果

差干河、南楼河底泥监测数据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DN1 差干河底泥	DN2 南楼河底泥	
2025.08.19	pH 值		6.12	6.37	无量纲
	汞		0.397	0.457	mg/kg
	镉		0.17	0.25	mg/kg
	砷		6.19	7.14	mg/kg
	铅		22	36	mg/kg
	铜		30	43	mg/kg
	镍		6	13	mg/kg
	六价铬		ND	ND	mg/kg
	总铬		37	55	mg/kg
	锌		34	42	mg/kg
	理	颜色	黄棕	黄棕	/

		化 特 性	其他异物	无	无	/
	备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⑤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由表可以看出，差干河、南楼河底泥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建设用地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7、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A 水利 5、河湖整治工程”中的“其他”类别，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河湖治理新建项目，沿线的现状土地性质主要为荒地、农田、道路用地。经现场踏勘，项目选址处无遗留污染源，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评价范围 （1）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的有关规定，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及临时工程占地范围。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无集中式排放源，因此，采用类比分析，不进行预测，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参考《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指引（试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外 500m 等距线范围。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评价范围为本项目所在地所涉及的差干河、南楼河。

（4）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有关规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参考《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指引（试行）》，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外 50m 等距线范围。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在周边没有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保护差干河、南楼河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差干河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南楼河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

（2）大气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项目边界外 500m 内敏感点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南楼河和差干河北侧（桩号 K3+300~K3+526.895）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一级标准，差干河南侧（桩号 K0+000~K3+300）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项目附近区域的声环境符合功能区的要求，保护本项目边界外 50m 内敏感点环境不受本项目营运引起的噪声影响，南楼河和差干河南段（桩号 K0+000~K2+000）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差干河北段（桩号 K2+000~K3+526.895）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均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故不涉及重要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主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 3-5，项目与周边敏感点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15 和附图 16。

表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经纬度		最近距离/m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差干河	115.959895	24.886785	/	/	/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南楼河	115.911165	24.885379	/	/	/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民主河	115.975323	24.898125	1192	东北	/		
		五指石水库	115.952106	24.899456	948	西北	/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差干镇敬老院	115.963	24.89262	56	西	/	GB3095-2012 一级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民宿	115.9584	24.88723	153	西	3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平远鑫怡住宿	115.9603	24.89023	175	西	4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神背村	115.9584	24.88598	56	西	30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五指石红豆山庄	115.9651	24.89248	102	西	50	GB3095-2012 一级标准	
		五指石善吉大酒店	115.9483	24.88627	177	西	150	GB3095-2012 一级标准	
		新圩	115.961	24.88999	52	西	10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悦梅汤泉度假酒店	115.9619	24.89193	79	西	120	GB3095-2012 一级标准	
		差干镇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	115.96	24.88701	55	西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加丰村委会	115.9603	24.88868	115	西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中共差干镇委员会	115.9604	24.88945	120	西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差干镇中心幼儿园	115.9579	24.88672	224	西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差干镇卫生院	115.9598	24.88819	112	西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差干村	115.9469	24.88387	25	西	40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黎坊	115.9438	24.87813	27	西	25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罗车	115.9538	24.8852	50	东	20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三达村	115.9051	24.87819	17	东北	35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差干镇圩	115.9599	24.88679	32	西	80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高岭下	115.9435	24.88518	289	西	15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平远五指石横龙大酒店	115.9657	24.89131	137	西	10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杞溪	115.9496	24.88179	123	东	18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山下	115.9466	24.87976	115	东	12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塘背	115.94	24.88214	428	西	9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下屋	115.9496	24.88179	62	西	8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新围	115.9418	24.87807	249	西	7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寨头	115.9415	24.88479	454	西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差干村村委会	115.9454	24.88253	59	西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差干派出所	115.9614	24.8905	33	西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差干镇中心小学	115.9454	24.8851	299	西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差干中学	115.9436	24.88368	266	西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三达村卫生院	115.9212	24.89504	221	东北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一类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一级标准值	二级标准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1 小时平均	160	200	
4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5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6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差干河地表水环境属Ⅱ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南楼河根据其水域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功能区划见图 11。详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Ⅱ类标准	6-9	≥6	≤15	≤3	≤0.5	≤0.1	≤0.05
Ⅲ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3)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河、南楼河。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南楼河和差干河南段（桩号 K0+000~K2+000）所在区域属于村庄，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差干河北段（桩号 K2+000~K3+526.895）所在区域属于集镇，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1 类	55dB(A)	45dB(A)
2 类	60dB(A)	50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会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及施工设备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底泥清淤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mg/m ³ ）	备注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SO ₂	0.40	
NO _x	0.12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H ₂ S	0.06	
氨	1.5	

（3）噪声标准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污染物执行标准

1) 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采用包装工具（桶）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其他	无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内陆滩涂、河流水面、荒地、交通道路，不占用基本农田，施工临时占地将破坏原有植被，但影响仅为场地局部区域，不会使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产生影响。 （1）对植被及物种多样性的影响 项目建设活动过程均要进行清除植被、开挖地表和地面建设，造成直接施工区域内地表植被的完全破坏，施工区域一定范围的植被也会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施工运输、施工机械、人员践踏、临时占地等也将会使施工区及周围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影响植被类型主要为荒草灌丛。植物种类主要为常见物种等，不会造成区域物种灭绝，区域物种多样性不会减少。因此，该工程对植被及物种多样性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2）对动物的影响 由于施工区受人为干扰大，动物种类较少，多为一些常见的鸟类、啮齿类及昆虫类，未见珍稀濒危动物，也未见其栖息地及迁徙通道，因此，项目建设施工不会造成该区动物数量和种类的锐减，对动物的影响甚微。因此，该工程对动物生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3）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的拆除施工会扰动底质，势必将对水域的水生生物产生惊扰，由于鱼类趋避活动能力较强，受惊扰后会自动转移到附近受施工影响较小的区域，浮游动物等趋避活动较弱的水生生物受影响程度较大。原有的水陆交错带（河岸带）完全丧失，使适应缓坡、泥沙基质、植物根系的底栖生物（如水生昆虫、螺蚌等）以及附着藻类失去赖以生存的附着基、庇护所和食物来源，其栖息环境将被彻底破坏。对于水生植物而言，围堰施工将导致附近水域的 SS 浓度增加，使水体透光度降低，导致水体溶解氧和初级生产力降低，主要为浮游植物利用光合作用生产有机物质。初级生产力的降低势必影响较高营养层次上的其他水生生物等。硬质化护岸割裂了水体与陆地之间的水文和生态联系，阻碍了能量交换和物质循环。天然河岸的渗透、过滤和净化功能随之丧失。同时，河道生境的单一化，使得原本可能存在于岸边的鱼类产卵场（如喜在浅水草丛或石砾产卵的鱼类）以及水生植物（如芦苇、菖蒲）的发芽与生长区域被完全
-------------	--

	占用，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显著降低。同时 SS 在水流和重力的作用下，在施工地附近扩散、沉淀，造成泥沙沉积在底基上，改变河底沉积物的理化性质，从而间接影响水域原有水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不过由于施工范围较小，施工时期有限，而且没有珍稀濒危保护生物，因此，该工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4）对景观的影响 建设中植被的破坏，在较大程度上改变项目直接实施区域内原有的自然景观。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直接堆置在原地貌上，将使施工区域内的自然景观遭到破坏；护岸的砌筑，使原有的自然景观类型形成裸露的边坡等一些人为的劣质景观，与周围自然景观不相协调；施工临建场地建成后，将改变景观拼块类型，原有格局破坏，造成景观生态系统在空间上的非连续性，使区域内原有景观生态系统改变。 （5）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土壤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影响表现在：地表覆盖层的类型及性质、土壤的坚实度、通透性和机械物理性质。项目砌筑的护岸会使部分地表土壤被彻底清除或被覆盖，失去部分使用功能。从根本上改变了所占区域地表覆盖层类型和性质。 （6）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次施工增加的护岸，在工程建设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填筑、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会破坏植被、坡体、土壤结构，增加土壤侵蚀强度，导致水土流失；施工场地平整过程、弃土（石、渣）不合理堆放、遇雨水冲刷，均会产生水土流失，造成水体含沙量增加，使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减弱，致使周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第二类是开挖产生的泥浆水，第三类是雨季产生的地表径流。 （1）施工车辆清洗废水 施工车辆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和石
--	---

	油类，这些废水量虽然不大，但是分散在道路沿线的各个地方，如果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单位修建临时专用设备清洗场地，设置隔油、沉砂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场地的洒水降尘以及车辆清洗，不外排。 （2）泥浆水 本项目河道主槽主要采用挖掘机进行清淤，抓斗抓取底泥时，会扰动河床，导致细颗粒泥沙、有机碎屑等悬浮物扩散至水体，形成高浊度废水。高浓度的悬浮物区域主要集中施工作业附近，清淤作业产生的悬浮物因沉降速度较快，随着水流扩散稀释作用对下游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并不大。 （3）地表径流 施工期下雨会形成地表径流，冲刷路面或临时料堆时，大量悬浮物将随径流进入地势低洼地带或水体。项目所在地处于亚热带，夏季秋季多暴雨，特别是每年六至九月间，是该地区台风及暴雨多发季节，因此易出现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污染及污染沿线的河涌。根据同类型建设项目施工经验，只要本项目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施工，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特别是雨季对地表浮土的管理并采取导排水和沉砂池等预处理措施，则本项目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尾气、底泥清淤的恶臭等。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清淤作业时的底泥开挖、临时堆放及运输过程。由于淤泥有一定的含水量，配合围挡和喷雾降尘措施，同时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保持一定距离，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较为有限。整体来看，在落实各项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处于可控范围内。 （2）施工设备尾气 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和车辆将消耗轻质柴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NO_x、CO 等废气。机械燃油废气属于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污染物呈面源分布。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和施工现场的生
--	---

活废气也会对局部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地域比较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较好，而且施工机械设备分布比较分散，而且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施工机械的性能已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善，多数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综合分析，本项目施工排放的废气排放量较小，总体上对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甚微。

（3）底泥清淤的恶臭

本项目清淤和淤泥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根据《河涌清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要点分析—以太湖输水主通道清淤工程为例》（《水利科技与经济》，第 18 卷第 12 期）类比分析，一般排泥场下风向 30m 处臭气强度可达到 2 级强度，有轻微臭味，大致相当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80m 外基本无臭味。详见下表。

表 4-1 底泥臭气强度影响距离

距离	臭味感觉强度	级别
堆放区	有较明显臭味	3 级
堆放区 30m	轻微	2 级
堆放区 50m	极微	1 级
80m 外	无	0 级

对于清淤产生的淤泥，建设单位设有临时堆渣场，通过人工装袋或手推车转运至临时堆渣场，最后将淤泥运到车上，及时清运，淤泥上岸后运输淤泥的车辆应密闭，并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因此，本工程淤泥清挖出来后立刻由车辆运走，不在岸边堆存，无堆存过程的臭气产生。河涌清淤工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疏挖现场散发的臭气。根据同类型资料类比分析，清淤作业区附近均能感觉到恶臭气味的存在，恶臭强度约为 2-3 级，影响范围在河涌两岸 50m 左右，有风时，下风向影响范围约大一些。

4、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包括现场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1）施工期噪声源

施工期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长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上述施工噪声中，对环境的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使用到的设备主要有：长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噪声源强在 73~85dB 之

间。

(2)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可以看作点声源，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①施工设备总体预测结果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和导则中的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不同施工阶段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4-2 施工设备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10	20	30	50	100	150	200
1	长臂挖掘机	73	67	63.5	59	53	49.4	47
2	推土机	85	79	75.5	71	65	61.4	59
3	装载机	82	76	72.5	68	62	58.4	56
4	多台设备	87	81	77.5	73	67	63.4	61
*上述表格中的多台设备假设长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 1 台同时运行。								

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表 4-2 可知，在不采取环保措施设施的情况下，单台施工设备作业时，昼间噪声在距噪声源约 50 米的区域内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多台设备同时运行时 70 米的区域内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周边敏感点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进行岸标清淤会出现厂界噪声超标的情况，由于本项

	目施工期较短，随着项目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以上噪声污染影响防治措施均属于常用的措施，从声源上、传播途径上、受声点的防护措施上对噪声进行防治，具有可行性。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河道清淤弃土。 （1）施工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建筑垃圾包括砌筑护岸时产生的碎石、散沙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护岸砌筑。 （2）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预计劳动定员为134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垃圾产生量为0.5kg/人·d。本项目预计总施工天数为365天，则施工期员工生活垃圾量约24.46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河道清淤底泥 本项目设置1个弃土场，占地1504m²，工程清淤共14854.98m³；河道两岸主要涉及生活污水污染源，河道底泥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临时弃土场设置污泥干化场，经干化处理后的淤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及时运出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在堆土过程中结合土堆坡脚使用土袋拦挡，堆体顶使用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根据项目区域历史沿革及现状用地性质分析，该河道流域主要为居民生活及农业面源区域，未涉及化工、电镀、印染等重污染工业企业，缺乏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潜在输入源；且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及现场取样分析判断，其成分以泥沙、腐殖质及植物残体等天然沉积物为主，无异味、无明显的油污或化学品沾染迹象。
--	--

	综上，底泥不具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危险特性，因此，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可将其定性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平远县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最轻。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流清淤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一面。 1、对水环境的改善作用 河道清淤与护岸治理作为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核心内容，其协同实施能够从根本上改善水体生态环境质量。通过系统清除长期淤积的河底污泥，不仅直接去除了污染水体的内在源头，更恢复了河道的自然输水功能，使得水体流动更加顺畅，自净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在清淤工程实施的同时，护岸治理采用生态友好型技术手段，重构河岸带生态系统，植入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植物群落，形成天然的过滤屏障。这种水陆并重的治理模式，既解决了水体内部的污染问题，又修复了水体与陆地的过渡带，构建起完整的生态链条。工程实施后，水体透明度明显改善，溶解氧含量持续稳定，为各类水生生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促进了生物多样性的恢复与发展。整个水域逐渐形成自我调节、自我维持的良性生态系统，水体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为城市居民创造了更加优美舒适的水域景观空间，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这种综合治理模式通过定期维护与科学管理，能够长期保持治理效果，为城市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水文情势影响分析 河道清淤后，河道断面扩大，水深增加，流速加快，行洪能力增强，可降低汛期水位，减少漫堤风险。同时，水体交换能力提升，有助于改善水质，但可能改变局部水流形态，影响泥沙输移平衡，导致下游冲刷或上游淤积。此外，清淤可能扰动底泥污染物，短期内影响水质，需加强监测与管理。长期来看，合理清淤可优化河道水文功能，但需结合生态修复措施，减少对自然水文过程的负面影响。

	河道清淤能有效扩大河道过水断面，增强行洪能力，降低汛期水位，减少洪水漫堤风险。其次，清除淤积的泥沙和污染物可减少内源污染，改善水体透明度，促进溶解氧恢复，抑制藻类过度繁殖，缓解富营养化问题。此外，清淤后水流加快，水体自净能力提升，有助于水质长期改善。同时，合理的清淤深度能为水生生物创造更适宜的生存环境，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通过周期性维护清淤，可维持河道水利功能，保障水环境健康稳定，为沿岸居民提供更安全、清洁的水域环境。 河道清淤与护岸治理作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关键环节，其协同实施能够产生多方面的环境效益。通过系统清除河底沉积的淤泥层，不仅有效削减了内源污染负荷，还显著扩大了河道的过水断面，使水流更加顺畅，行洪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同时，部分河段的护岸在确保岸坡稳定的基础上，通过植入适宜的植物群落，构建起具有水土保持和净化功能的河岸带生态系统。这种水陆联动的治理模式，既改善了水体流动性，又增强了水体的自净能力，使得水质透明度显著提高，溶解氧含量持续稳定，为各类水生生物创造了良好的栖息环境。在治理过程中，清淤工程移除了长期积累的污染物，而生态护岸则形成了天然的过滤屏障，两者相辅相成，共同促进水体生态系统的恢复与平衡。工程实施后，河道的水文功能得到优化，生态系统逐渐形成自我调节的良性循环，既降低了洪水风险，又提升了水域景观价值。通过定期维护和科学管理，这种综合治理效果能够长期保持，为城市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实现防洪安全、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的多重目标。 3、生态环境的影响 河道清淤对运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改善作用。通过清除长期淤积的底泥，可有效减少内源污染物释放，降低水体中氮、磷等营养盐浓度，从而抑制藻类暴发，改善水体富营养化状况。清淤后河道水深增加，水流速度加快，溶解氧含量提升，为鱼类等水生生物创造了更适宜的生存环境。同时，疏浚后的河床更有利于底栖生物群落的恢复，促进水生生态系统重建。合理的清淤作业还能重塑河道形态，增强水体连通性，为各类水生生物提供更丰富的栖息空间。通过周期性维护清淤，可维持河道良好的水文条件和生态功能，最终实现水环境质量提升与生态系统健康的协同发展。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无“三废”产生，不会对环境产
--	--

	生不利影响，本工程的建设将对当地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将产生有利的影响。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主要任务为河道清淤、护岸治理，本工程在现有河道基础上进行建设，无其他选址方案，项目选址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结束后对周边环境影响随之消失，且河道清淤工程本身是一个环境保护的行为，清淤后的河道将改善河道内水生生物的生境，水质的逐步改善，为鱼类、底栖生物和水生植物等提供适宜的生存环境，这将有利于提高河道的生物多样性。 综上，本项目选址从环境制约因素和环境影响程度上分析，是合理、可行的。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的对象主要是植被和自然景观。由于工程涉及到的生态环境脆弱，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基建期及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将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建设期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对土壤、动植物等的影响减缓措施。 1、土壤和植被的保护及影响的减缓措施 （1）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建立施工期生态环境监理制度，施工前修好施工便道，规定施工运输车辆路线，禁止运输车辆随意行驶；施工中划定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植被和土壤，严禁破坏施工区周边的植被； （2）施工期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时，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将表层土收集单独堆放，竣工后，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以恢复植被； （3）施工中临时占用的土地和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 项目施工较简单，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采取人工植被措施，无遗留环境问题。 2、动物的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占地范围周边基本为人工生态环境，施工过程导致河道内鸟类、小型动物的栖息地面积减少，会使其种类和数量造成短暂性减少。由于鸟类和小型动物机警性较高，活动、觅食范围较广，适应能力和规避危险能力较强，在受到不利影响后，一般会主动向周边适宜生境中迁移，因此工程施工建设活动不会对其生存和觅食产生明显影响。为进一步减少施工过程对动物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动物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时间的安排，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午进行高噪声机械作业等。加强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管理，尽可能不鸣笛以降低噪声污染，减少对陆生动物的惊吓而导致迁离； （2）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与教育，增强和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保护动物的宣传教育。
-------------	---

	3、水生生态的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采用分期围堰或导流明渠，保障河道基本生态流量。控制疏浚作业范围，避免过度开挖破坏河床形态，维持自然水深梯度。 (2) 主要涉水工程施工期避开区域鱼类的主要繁殖期(通常为春末夏初)，以最大限度减少对鱼类产卵活动的直接干扰。 (3) 在施工区下游布设悬浮物拦截帘，减少泥沙扩散。定期监测水体pH、浊度、溶解氧等指标，严禁油污、废水进入河道。 (4) 保留河道内深潭、浅滩等自然地貌，为鱼类提供索饵、避难场所。护岸采用生态石笼、鱼巢砖等透水结构，配套种植水生植物群落。 (5) 施工前开展水生生物普查，避开鱼类产卵期(3-6月)进行水下作业。对受影响区域实施增殖放流，投放本地鲫鱼、鲤鱼等苗种。 (6) 竣工后开展不少于2年的跟踪监测，重点评估底栖动物完整性指数及鱼类资源恢复状况，必要时实施生态补偿工程。 (7) 在工程运营后，制定并实施为期数年的水生态跟踪监测计划，定期调查底栖动物、鱼类和水生植物的群落恢复情况，并根据监测结果动态调整管理措施。 4、土壤侵蚀的防治对策措施 (1) 项目施工期避免在大风及暴雨的工况下施工作业，各种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自然植被的破坏和减少裸露地。防止水土流失； (2) 对于施工破坏区和临时占地，施工完毕，及时对施工中被破坏、扰动的土进行平整，防止产生新的土壤侵蚀。 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的范围，减缓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 <u>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u> 1、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区施工期间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泥浆水和地表径流，车辆清洗废水乱排乱放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需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1) 施工单位修建临时专用设备清洗场地，设置隔油、沉砂设施处理后回
--	--

	用于施工拌料、场地的洒水降尘和车辆清洗，不外排。 (2) 本项目施工营地内不设置生活区，施工人员住宿依托周边街道、居民点解决，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居住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置。 (3)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禁施工船只满身油污进行施工，杜绝施工船只在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施工船只一旦出现漏油现象，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机械维修或更换设备。 (4) 施工过程中，施工作业单位应密切留意当地气象预报，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提前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应及时清运底泥，底泥装载过程避免遗撒，随意堆置。汛期前，必须对排水引导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准备好必要的抢险物资、工具、运载机械。加强值班和巡视，发现险情及时报告，采取紧急措施，严防事态恶化，避免造成围挡坍塌等事故。 (5)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项目河道淤泥上岸后应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避免出现淤泥中水分跑、冒、滴、漏的情况。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污水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废水的产生是暂时性的，随着项目的结束，废水污染将随之消失。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尾气、底泥清淤的恶臭等废气污染，本项目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2)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区。 (3)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4)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	--

	(5) 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6) 加强对车辆、机械设备运行管理，确保运行状态良好，推荐采用低硫分环保燃料，以减少 SO₂ 等有害气体排放。 (7) 在靠近居民点的项目一侧，设置临时围挡，减少扬尘可能对居民的影响。 (8)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清淤作业应安排在枯水期，并尽量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清淤作业时间。 (9) 清淤作业是提前贴公告等，告知周边村民及居民关闭门窗等，可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10) 淤泥临时堆场堆体顶使用密目网苫盖，必要时可采用双层 HDPE 膜覆盖并喷洒生物除臭剂抑制恶臭。 (11)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须积极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流的疏导工作，通过在施工路段设置施工告示牌，加强路面车辆行驶管理等手段，尽量减少因堵车造成的尾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高噪声设备、多台设备施工以及集中施工场地的设置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昼间施工对于噪声影响较大的敏感点设置移动声屏障等保护措施； (2) 本项目沿线靠近居住区，因此，昼间施工作业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建设施工单位应合理地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文明、环保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必须采取严格措施以减轻对其周围居民的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场界噪声应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之内，才能施工作业；
--	---

	(4) 施工机械应尽量采用市电，以避免柴油发电机组噪声的产生；施工单位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如用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皮带机机头等机械应安装消声器；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应注意对设备的养护和正确操作；本项目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尽量避免混凝土现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5)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减少哨子等指挥作业，以现代化设备代替，如用无线对讲机等；在挖掘作业中，避免使用爆破法； (6) 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制定降噪措施，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采用专人监测、专人管理的原则，凡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力争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7)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15天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并说明拟采用的防治措施；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休息时间(中午12:00-14:00及夜间22:00-06:00)作业；因施工需要而必须夜间连续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经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取得附近居民的谅解，并采取利用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措施；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区应在作业前做好安民告示，取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2)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有回用价值的应优先回用于项目建设，反之应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3) 在建筑垃圾被运送至合适的市场之前，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4) 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烂变质、
--	--

滋生蚊蝇、产生恶臭造成传染病，避免对周围环境和人带来不利影响；

（5）河道清淤底泥应做到清理出后立即装车运往弃土场，由于淤泥含水量较大，应避免过久堆放造成的泥水外流；

（6）弃土场设置污泥干化场，河道清淤底泥经干化处理后的淤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及时运出并妥善处理处置。

（7）河道清淤底泥在临时堆土过程中结合土堆坡脚使用土袋拦挡，堆体顶使用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更好地对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和管理，应建立相应的环境监理小组，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全面管理本项目的有关环境问题，以满足区域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不断改善自身环境，达到发展经济、保护环境的目的。

1、环境管理措施

为减少项目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不但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而且还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承包商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施工期的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包括有关的环境保护条款、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进度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等；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职责管理，并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制定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和工程计划，包括施工过程中扬尘、噪声等排放强度等的限制。施工时还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申报，设立专人负责管理，培训工作人员。

弃土车辆在运输全过程，将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要求，规定所有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全密闭智能环保渣土车，杜绝物料遗撒与扬尘污染；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立高标准冲洗平台并配备专职保洁人员，确保车辆净车出场；同时，将科学规划并报备运输路线，主动避开人口密集区等敏感点，并严格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运输时间，建立完备的运输台账实现闭环管理，从而确保弃土处置与运输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二次影响。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产污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①施工期环境噪声监测计划断面布点：施工场界；

	测量值：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监测时间和频次：1 次/月，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相关规定执行。 ②施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断面布点：施工场界； 测量值：TSP、臭气浓度、H_2S、氨； 监测时间和频次：2 次/月，连续 24 小时采样；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相关规定执行。 ③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断面布点：差干河道、南楼河道； 测量值：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监测时间和频次：1 次/月；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监理 评价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工作，主要为以下几点： ①实行环境监理制度，包括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制度、环境问题整改复查制度、环境监测数据审核制度等； ②采用环境巡查与旁站监理相结合的手段，重点监督扬尘防控、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③做好施工前环保交底工作，强化施工过程环境监管，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 ④施工单位应配备专职环保员，实行环境管理责任制，负责实施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⑤定期检查施工场地防尘网覆盖、车辆冲洗装置使用、临时沉淀池运行等情况； ⑥监督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处置过程，确保建筑垃圾和淤泥规范处理； ⑦施工期环境监理应编制专项环境监理月报，记录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⑧重点监督雨季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防止泥沙进入水体；
--	---

	⑨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知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施工期环境监管内容见表 5-1： 表5-1 施工期环境监理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监理内容</th></tr><tr><td>废气</td><td>配备洒水车，施工场地和车辆行驶路面定时洒水；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水泥稳定碎石和水泥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和水泥混凝土；施工工地固体废弃物堆场应及时清运，定期洒水，遮盖篷布等措施进行抑尘；建筑材料来源环保合法；设临时围挡；</td></tr><tr><td>废水</td><td>施工场地油污水、地表径流、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拌料、场地洒水抑尘以及车辆清洗。</td></tr><tr><td>噪声</td><td>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和保养；施工前先在当地环保局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公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设隔声屏障；加强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运输车辆限速、禁鸣</td></tr><tr><td>固废</td><td>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河道清淤底泥运送至弃土场，弃土场设置污泥干化场，经干化处理后的淤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及时运出并妥善处理处置。</td></tr><tr><td>生态</td><td>施工机械、建筑材料、挖方等临时占地设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不占用工程以外的土地；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范围内活动；及时做好工程占地的施工压实工作</td></tr></table>	类别	监理内容	废气	配备洒水车，施工场地和车辆行驶路面定时洒水；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水泥稳定碎石和水泥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和水泥混凝土；施工工地固体废弃物堆场应及时清运，定期洒水，遮盖篷布等措施进行抑尘；建筑材料来源环保合法；设临时围挡；	废水	施工场地油污水、地表径流、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拌料、场地洒水抑尘以及车辆清洗。	噪声	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和保养；施工前先在当地环保局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公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设隔声屏障；加强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固废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河道清淤底泥运送至弃土场，弃土场设置污泥干化场，经干化处理后的淤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及时运出并妥善处理处置。	生态	施工机械、建筑材料、挖方等临时占地设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不占用工程以外的土地；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范围内活动；及时做好工程占地的施工压实工作						
类别	监理内容																		
废气	配备洒水车，施工场地和车辆行驶路面定时洒水；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水泥稳定碎石和水泥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和水泥混凝土；施工工地固体废弃物堆场应及时清运，定期洒水，遮盖篷布等措施进行抑尘；建筑材料来源环保合法；设临时围挡；																		
废水	施工场地油污水、地表径流、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拌料、场地洒水抑尘以及车辆清洗。																		
噪声	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和保养；施工前先在当地环保局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公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设隔声屏障；加强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固废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河道清淤底泥运送至弃土场，弃土场设置污泥干化场，经干化处理后的淤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及时运出并妥善处理处置。																		
生态	施工机械、建筑材料、挖方等临时占地设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不占用工程以外的土地；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范围内活动；及时做好工程占地的施工压实工作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项目运营期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将产生有利的影响。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64.02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 548.27 万元的 11.67%，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污水处理、防尘措施、垃圾处理等措施，具体措施见前述内容，其投资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5-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治理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tr><td>大气污染防治措施</td><td>定时洒水抑尘；堆土场四周设置挡风墙；物料运输加盖苫布</td><td>6.86</td></tr><tr><td>噪声污染防治</td><td>设备维护，减振机座、临时隔音障壁等临时降噪设备</td><td>1.71</td></tr><tr><td>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降尘、清洗车辆等</td><td>3.43</td></tr><tr><td>固废污染防治措施</td><td>设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td><td>15.43</td></tr><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td><td>36.59</td></tr></table>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定时洒水抑尘；堆土场四周设置挡风墙；物料运输加盖苫布	6.86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维护，减振机座、临时隔音障壁等临时降噪设备	1.7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降尘、清洗车辆等	3.4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5.43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	36.59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定时洒水抑尘；堆土场四周设置挡风墙；物料运输加盖苫布	6.86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维护，减振机座、临时隔音障壁等临时降噪设备	1.7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降尘、清洗车辆等	3.4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5.43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	36.59																	

	合计	64.02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设置临时工程防护措施，减少或避免水土流失做好水土保持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水生生态	修建隔油沉淀池、围堰悬浮物拦截栏等，防止污水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落实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沉砂池等处理施工废水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镇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有效降噪，建议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机械严禁在夜间施工作业；尽可能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避免多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或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 扬尘加强管理；洒水抑尘；集中堆放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运输车辆防止跑冒洒漏；合理选定堆场位置，远离敏感点；②做好对运输车辆和燃油设备尾气的监督管理；做好车流疏导工作；③淤泥做到随运随挖，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清淤作业时间等。	不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	/
固体废物	① 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场所；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③河道清淤底泥清运至指定临时弃土场，经干	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化处理后的淤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及时运出并妥善处理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噪声：施工场界，设点监测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大气：施工场界，设点监测 TSP、臭气浓度、H ₂ S、氨 地表水：差干河道、南楼河道，设点监测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相关规定执行	/	/
其他	/	/	/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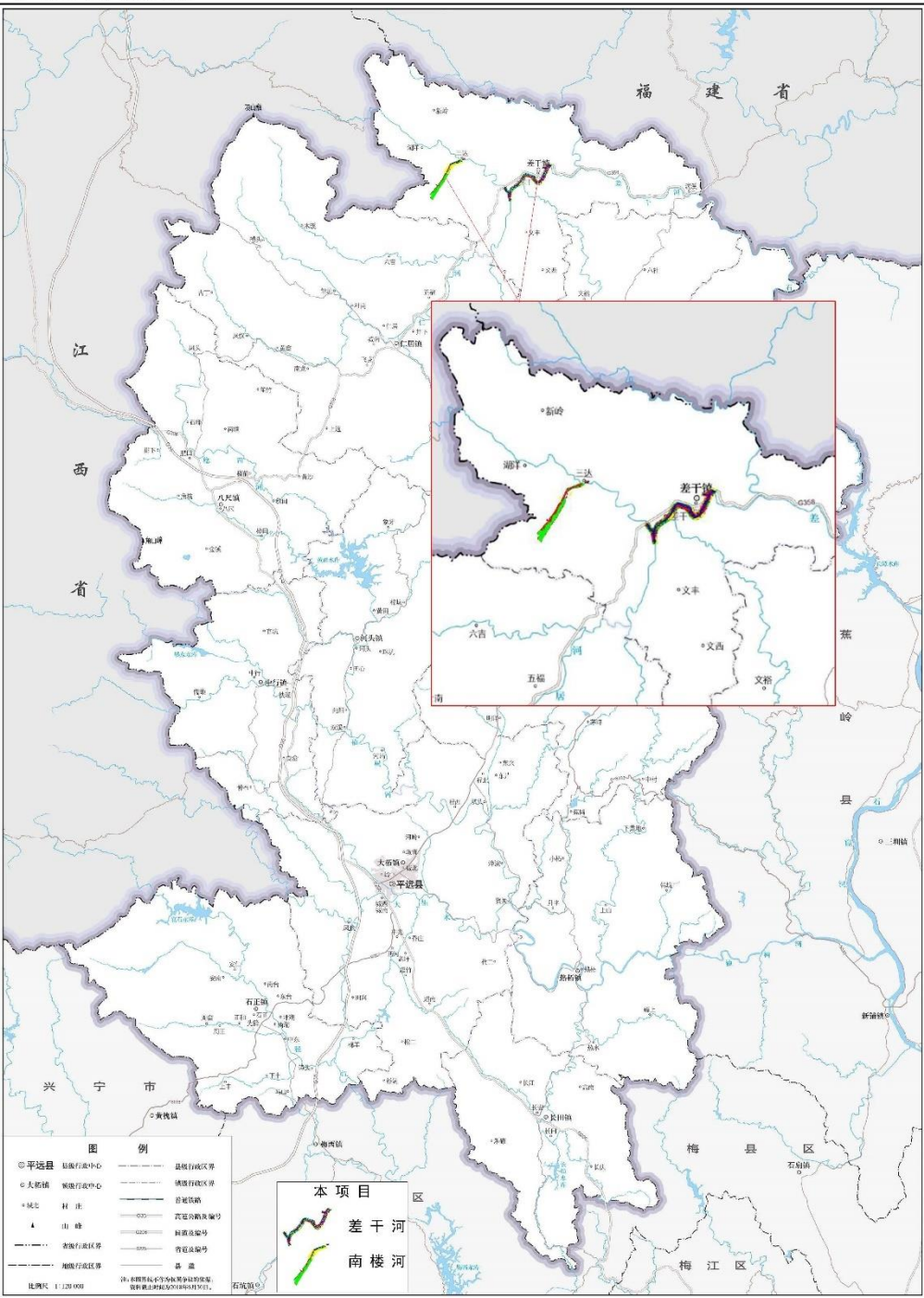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施工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可行。在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工程的建设可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一定程度可改善水质和恢复生态平衡，保障了航运安全，促进区域的可持续发展。虽然工程的施工期会给工程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影响，但在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后，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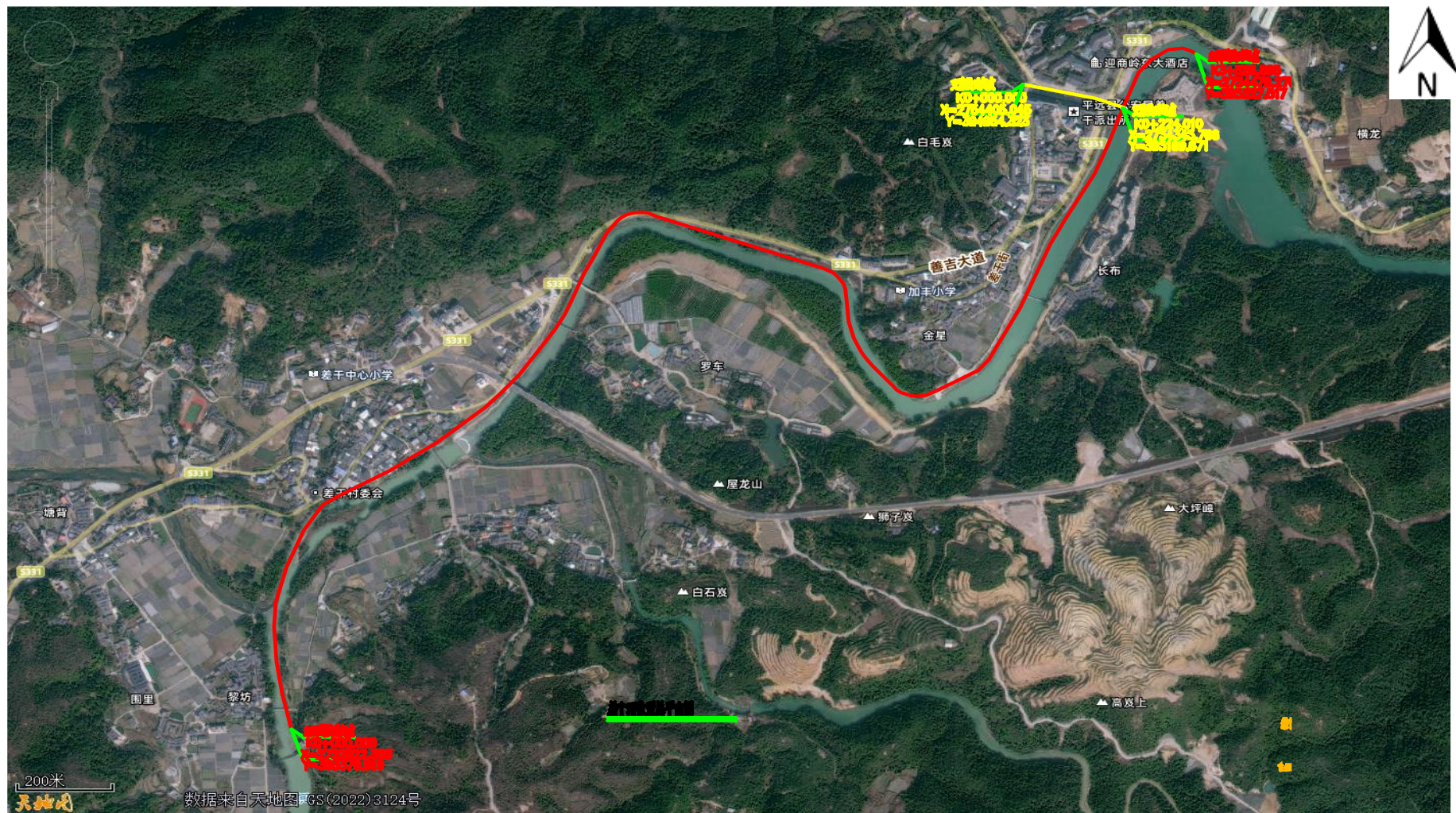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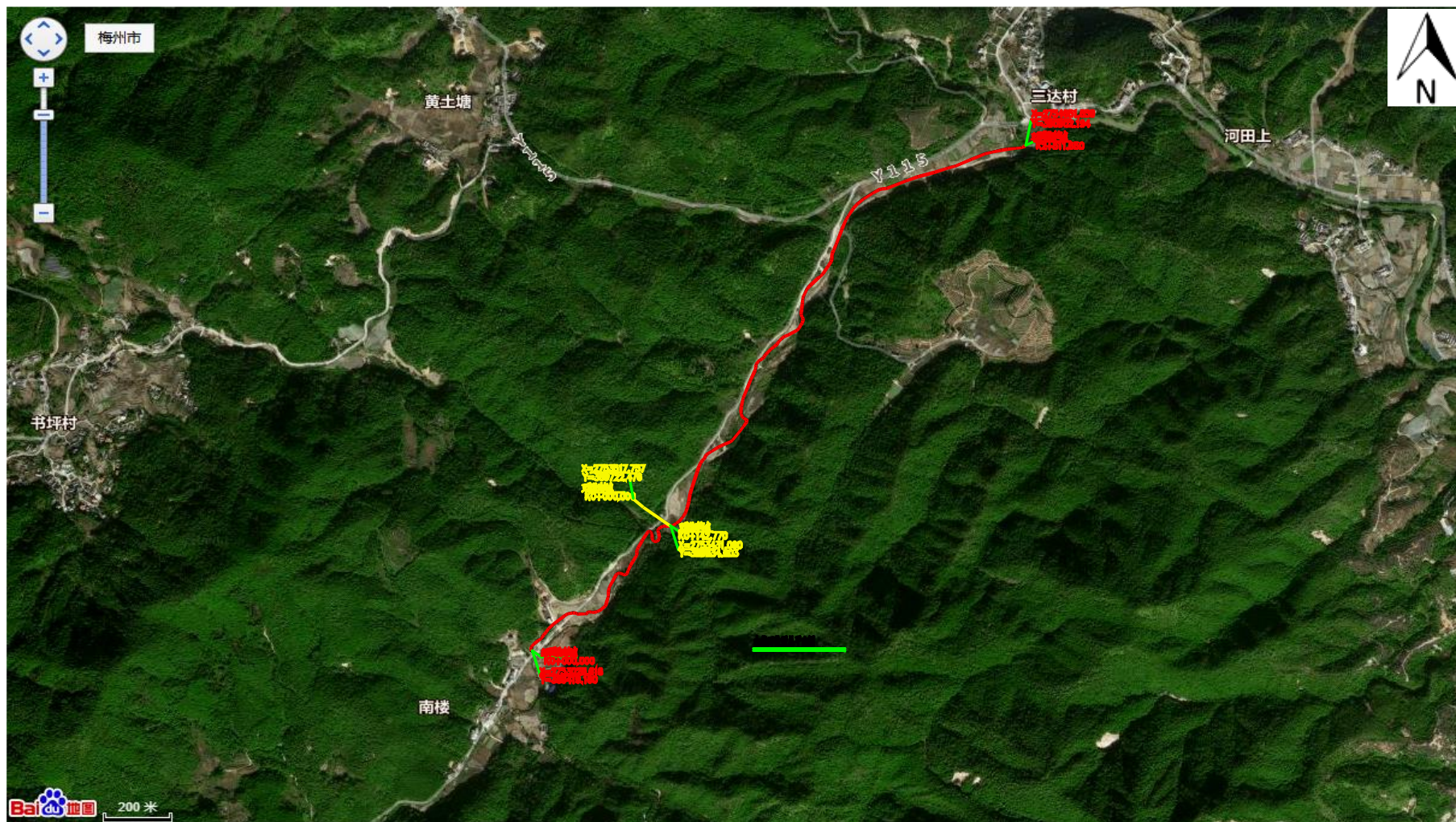
平远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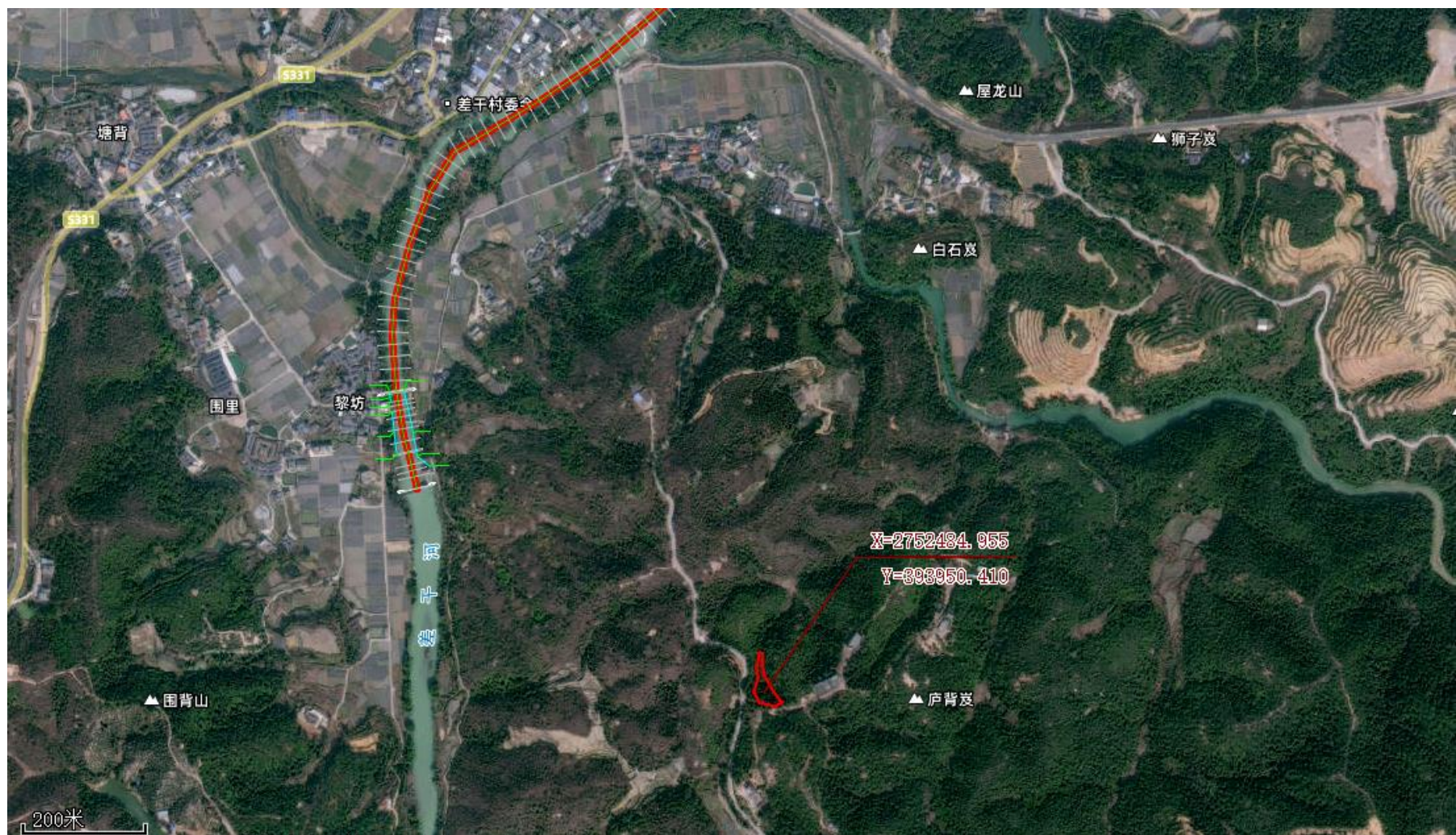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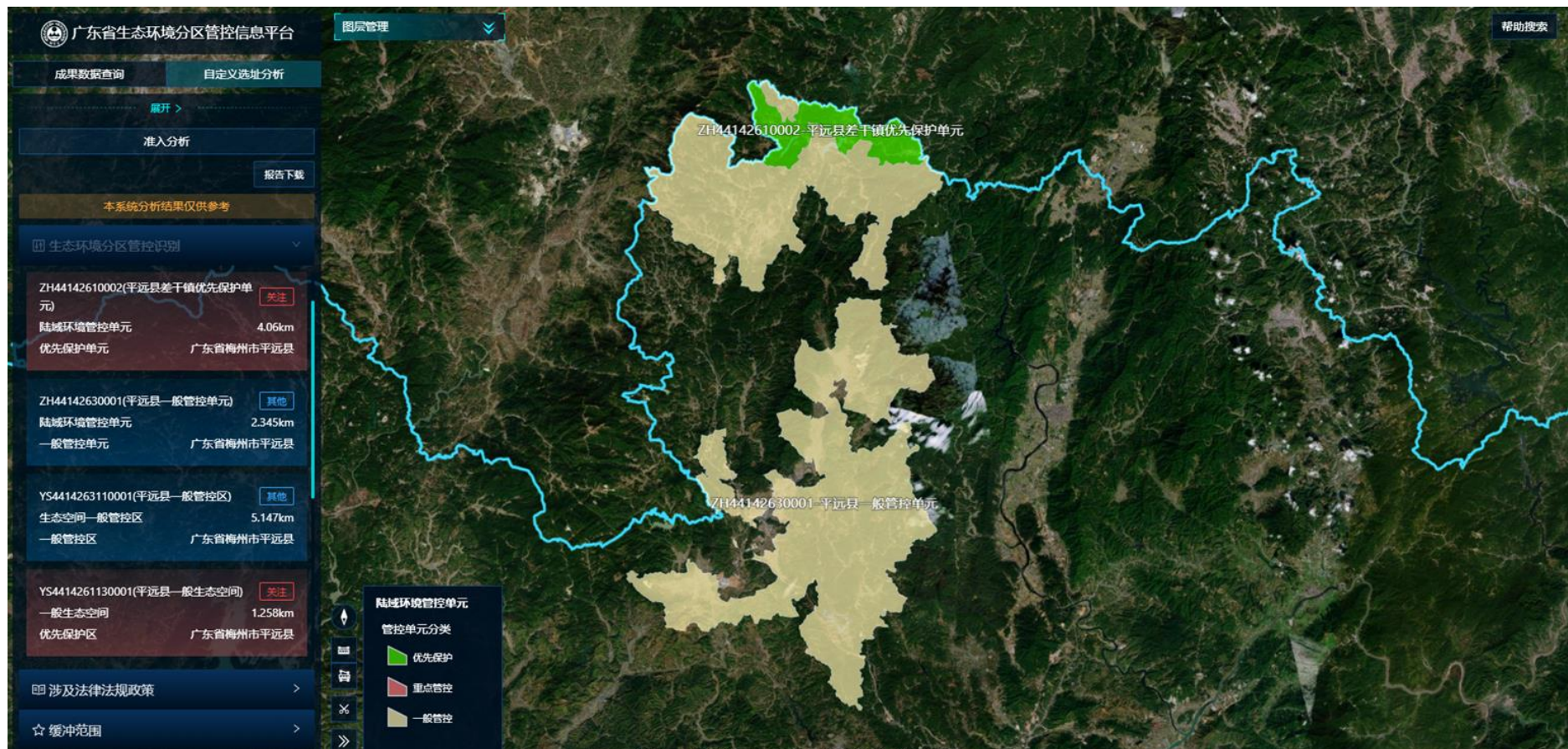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差干河）红线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南楼河）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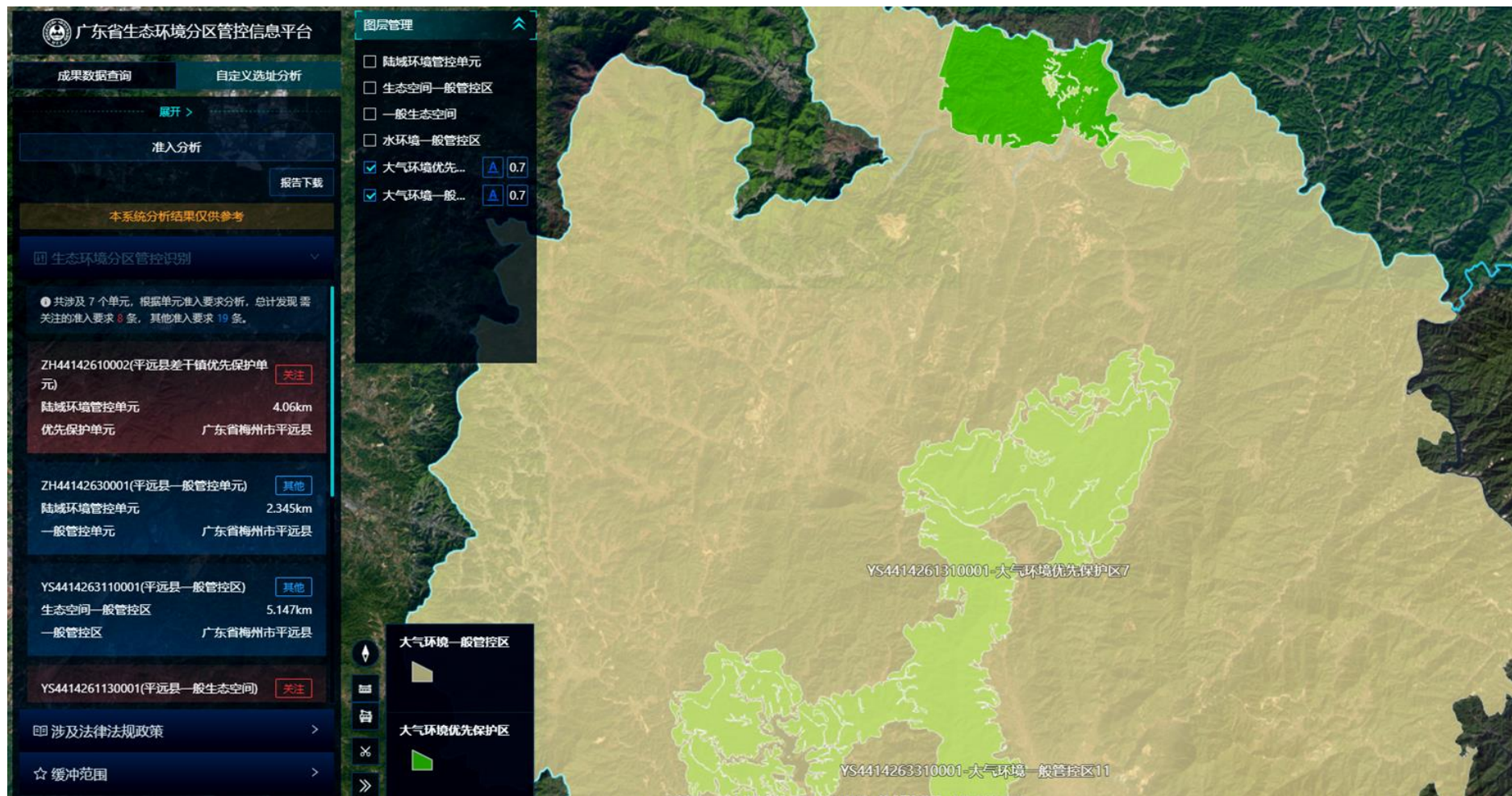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弃土场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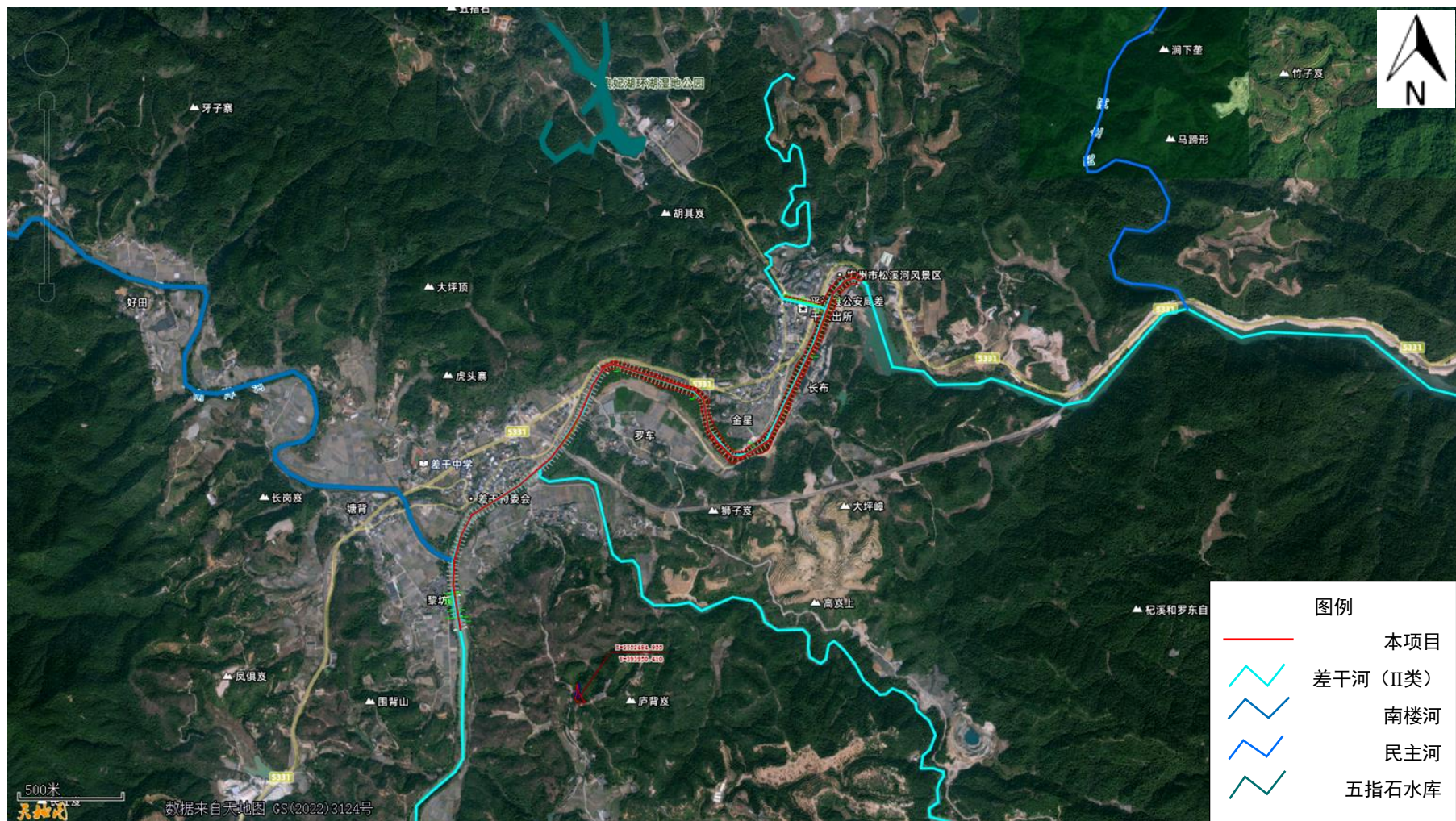
附图5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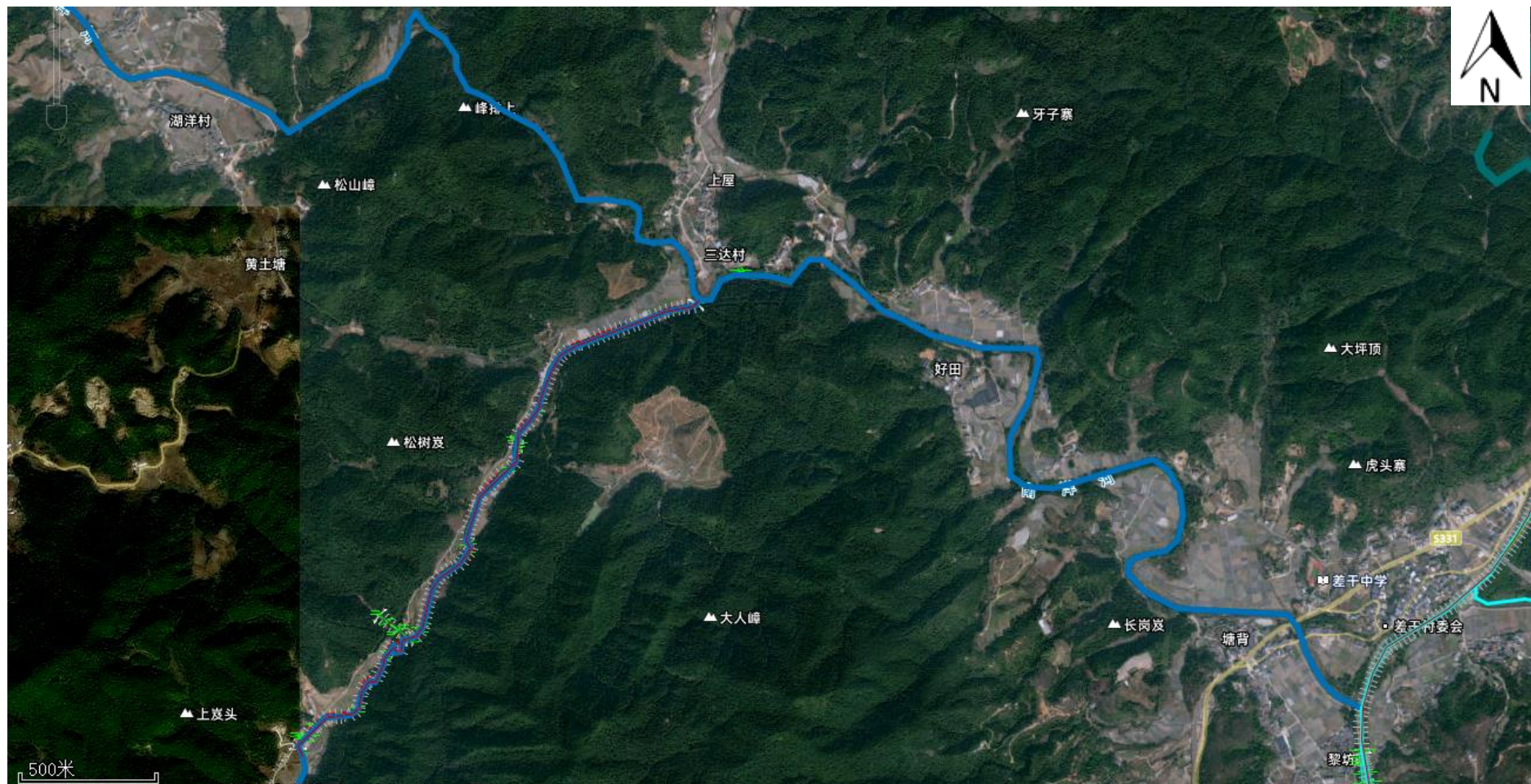
附图7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管控分区



附图8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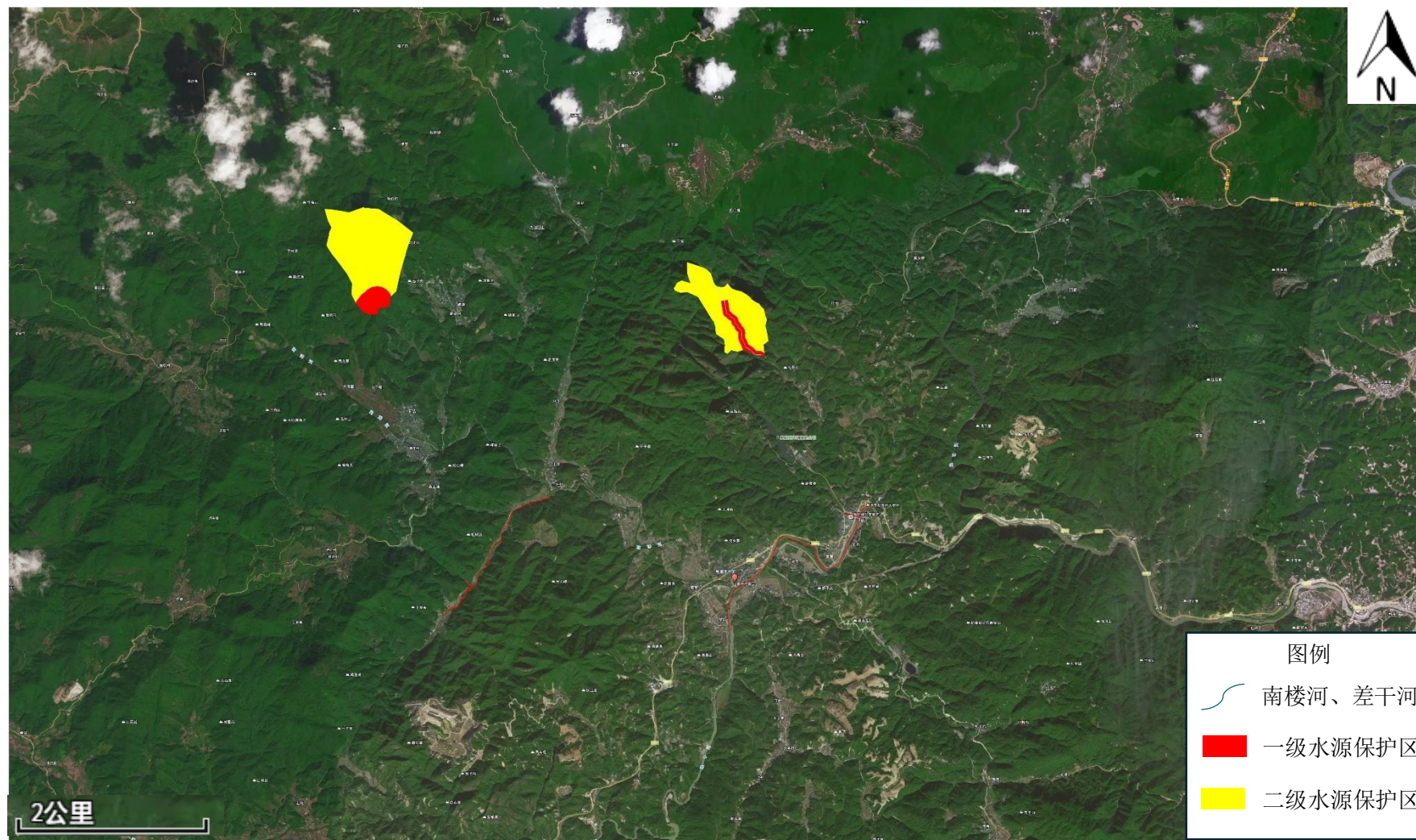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差干河）周边地表水系图



附图10 本项目（南楼河）周边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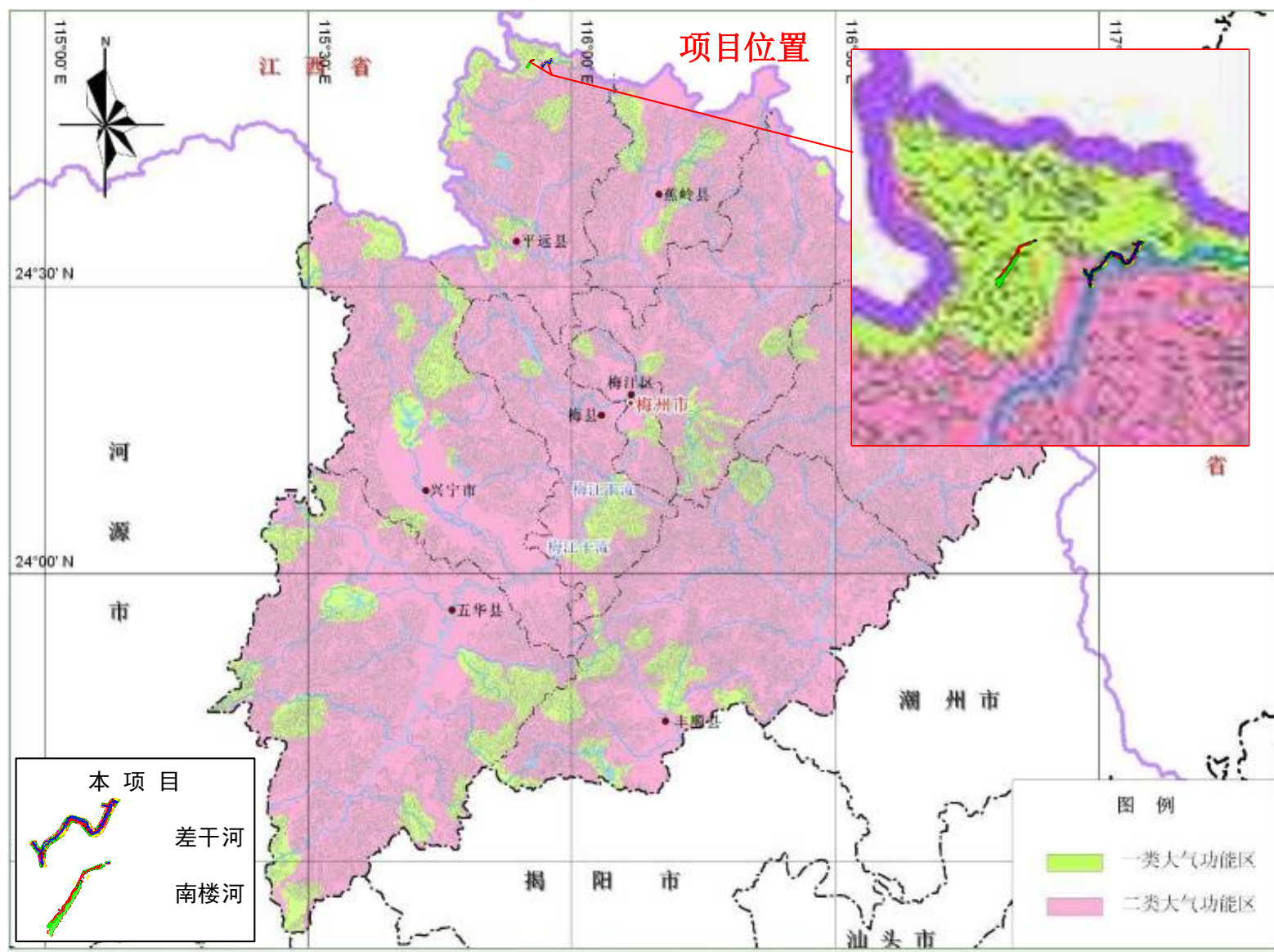
附图1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2 项目所在地与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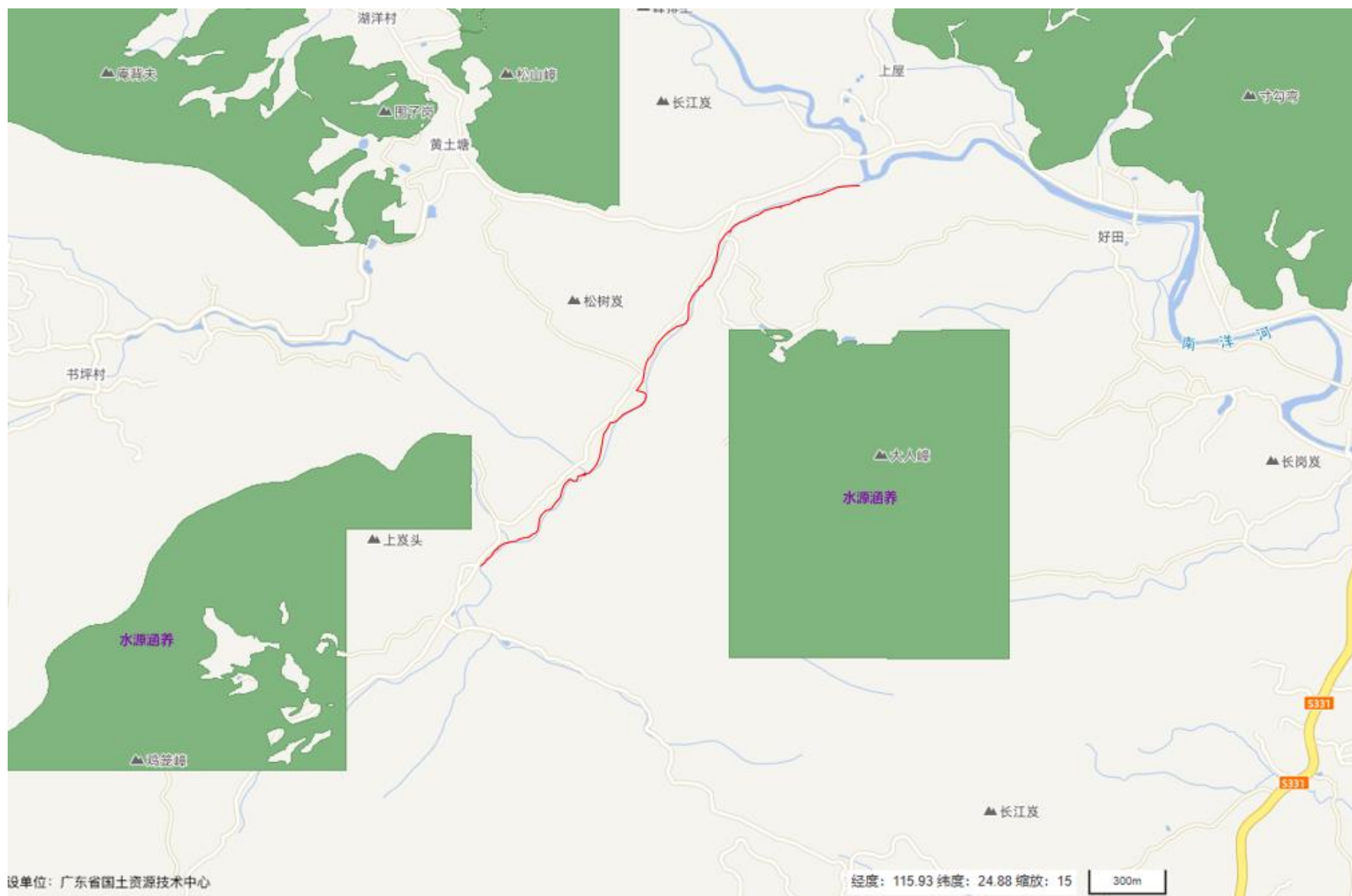
附图13 本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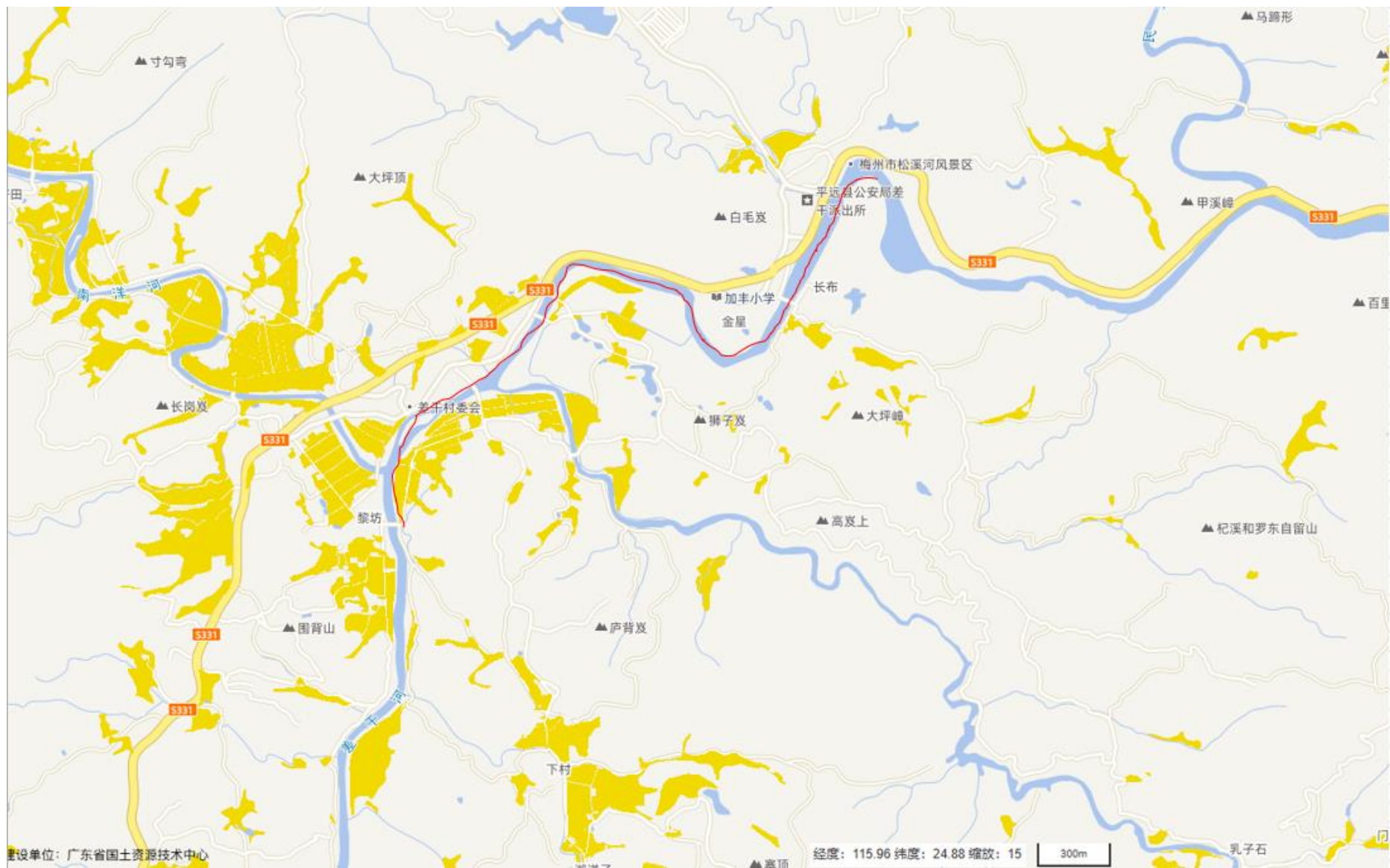
附图14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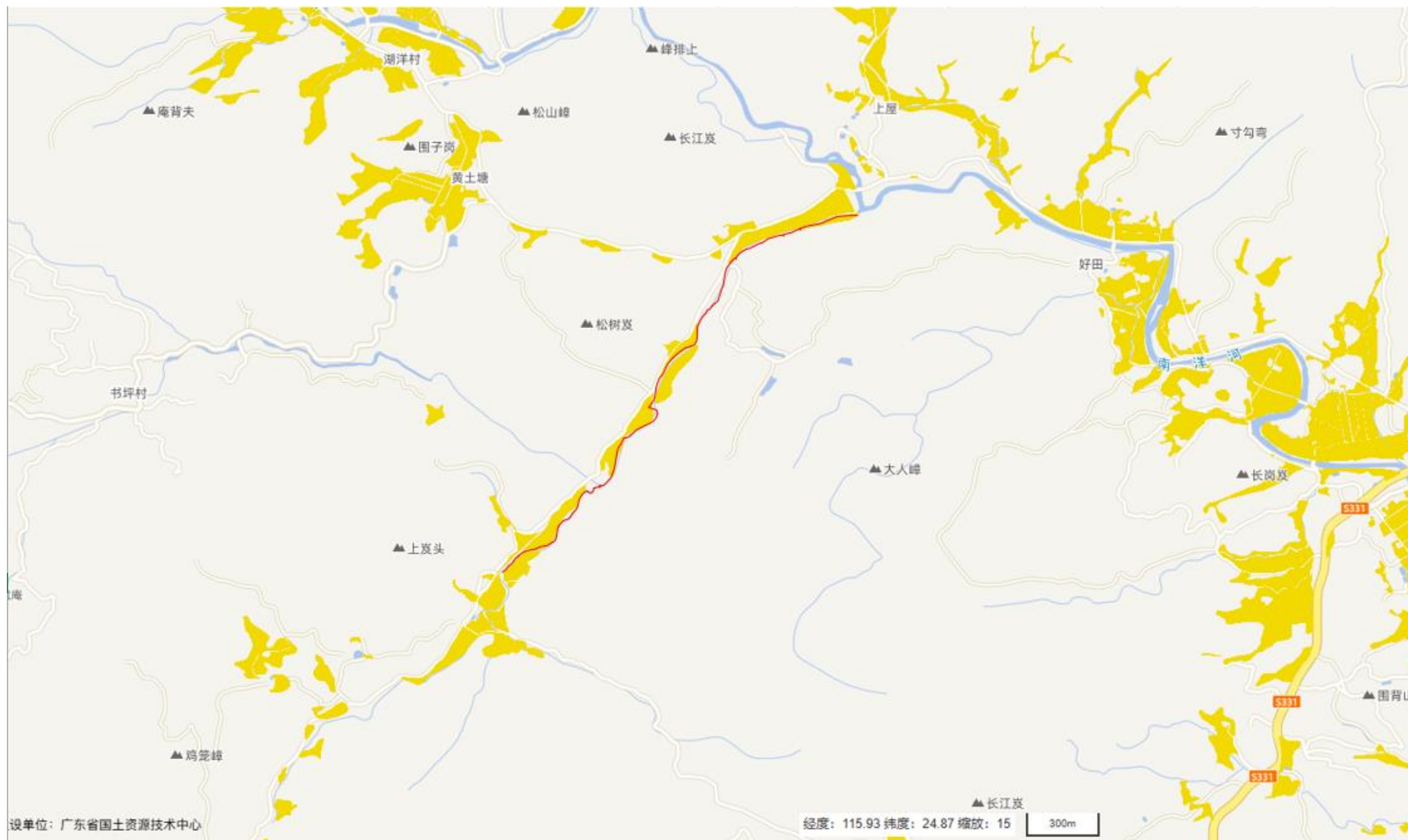
附图15 项目所在地（差干河）与生态红线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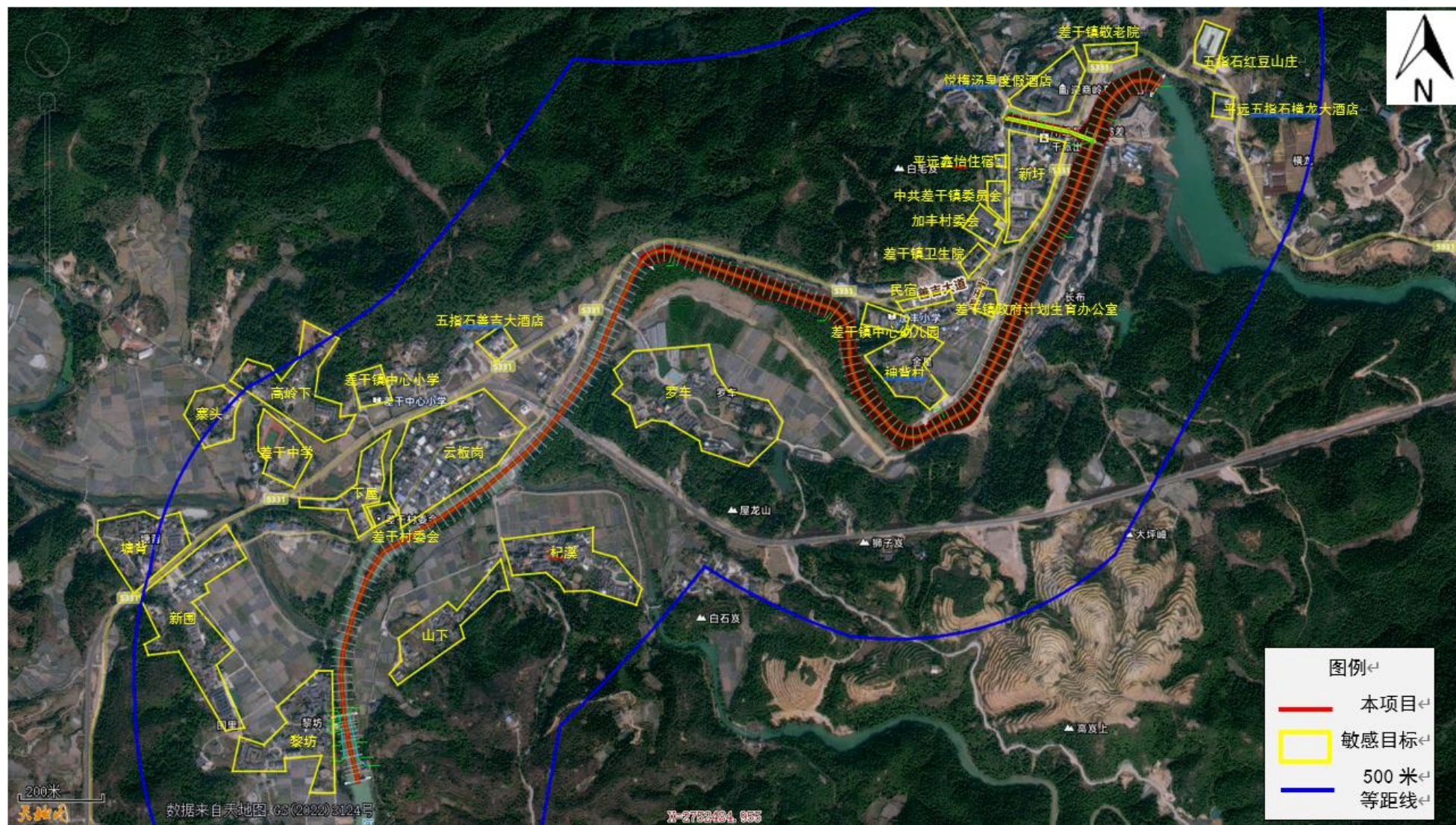
附图16 项目所在地（南楼河）与生态红线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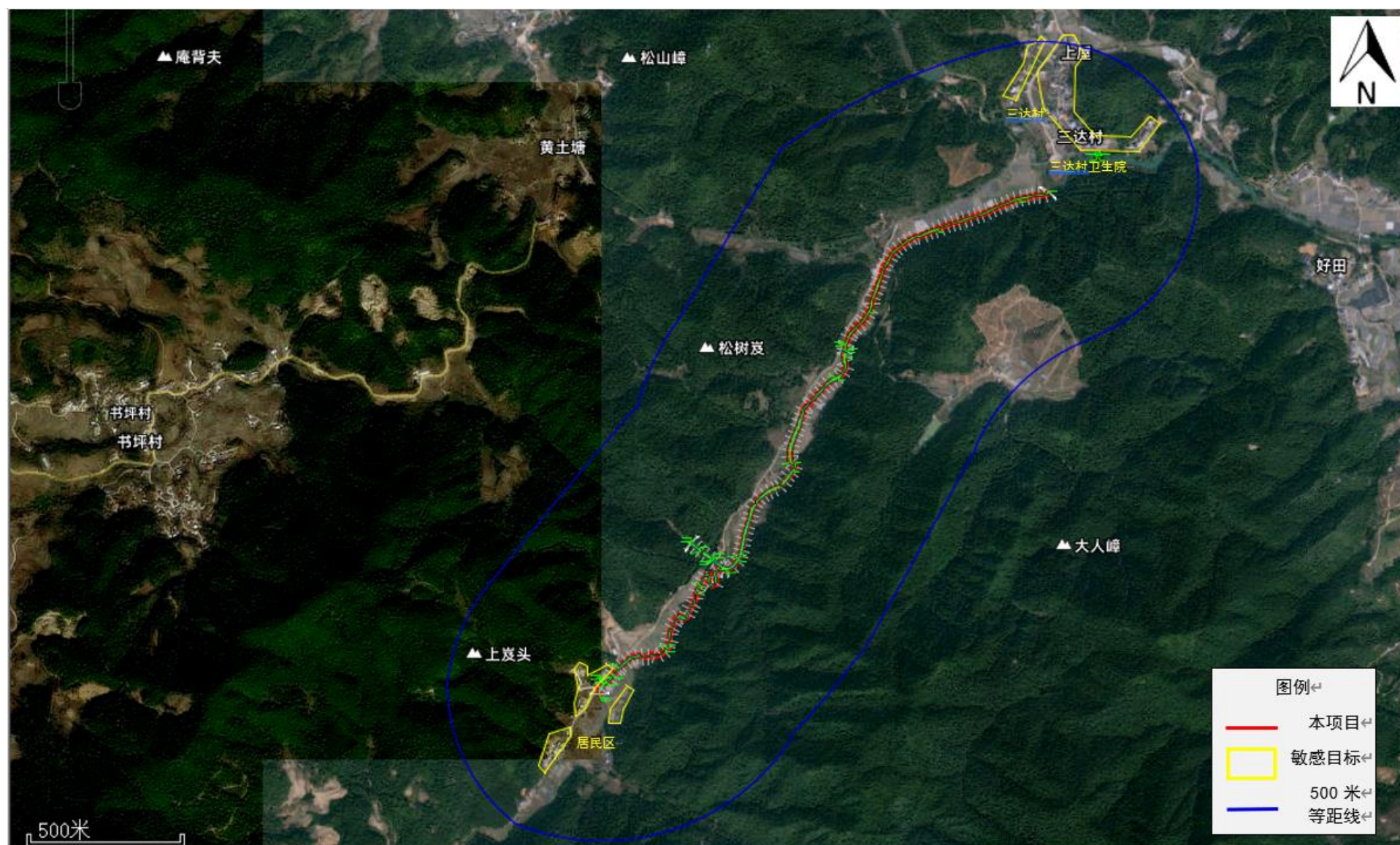
附图17 项目所在地（差干河）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



附图18 项目所在地（南楼河）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



附图19 差干河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20 南楼河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21 南楼河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22 差干河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23 监测点位布置图（差干河）



附图24 监测点位布置图（南楼河）



附图25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平远县差干镇 2025 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局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平远县差干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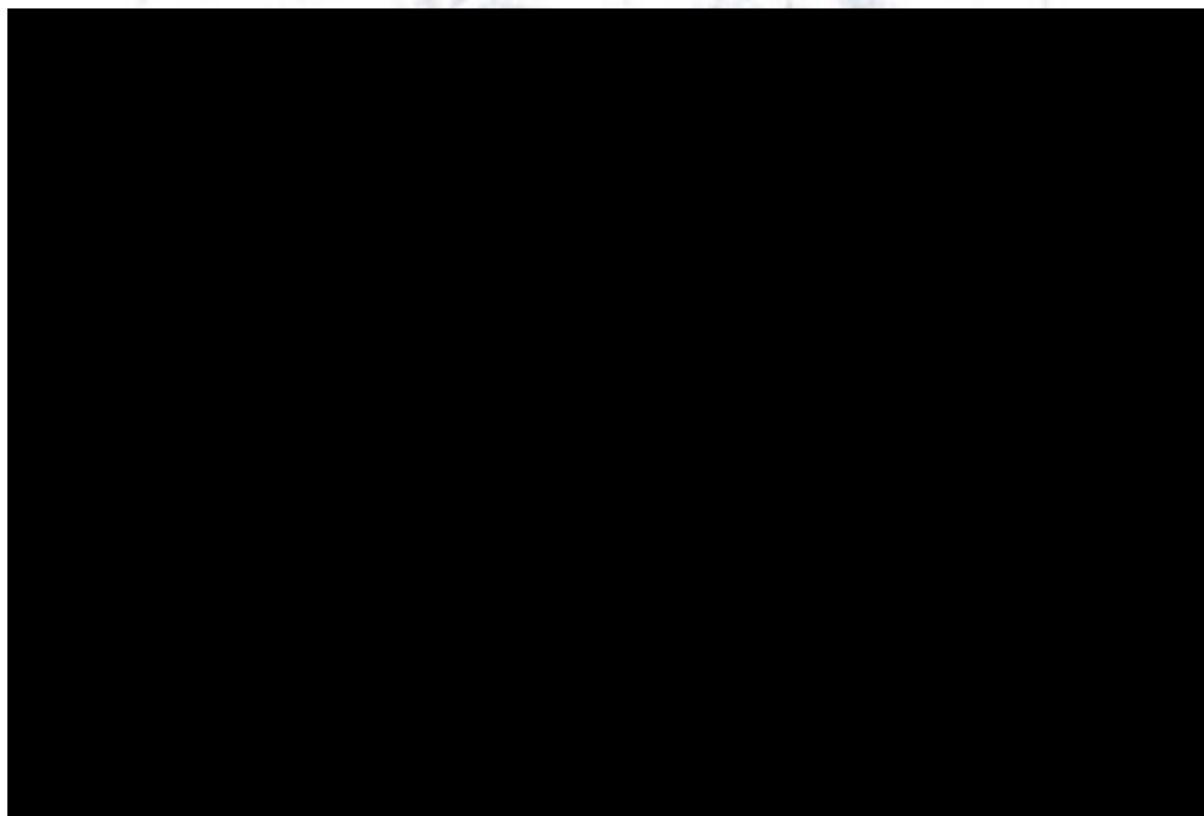
附件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	平远县差干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26007232859J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差干镇差干圩
		负责人	凌浩
颁发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审〔2025〕32 号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县差干镇2025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平远县差干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平远县差干镇2025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的立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远县差干镇2025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3-441426-04-01-219738）初步设计概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差干镇差干河、南楼河等受损护岸、河道进行恢复重建。主要包括重建护岸约3657米；河道清淤约36318平方米等。

三、项目建设的工期：工期约12个月。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548.27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484.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02万元。

五、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450万元外，其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六、劳务报酬：聘用当地农村劳动力约134人，发放劳务报酬约188.23万元。

七、招标方式：利用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建设的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承包商。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平远县差干镇2025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办公室、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平远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附件

平远县差干镇2025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484.2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02
三	预备费用	0.00
四	总投资	548.27

附件5 清淤范围逐桩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

[illegible]

B段南楼河道—逐桩坐标表

频率	振幅 (m)		振幅
	x	y	
K0+000	2753028.575	389417.584	359
+020	2753054.121	389422.101	42
C35.33	2753367.853	389433.356	50
+035.376	2753359.466	389435.551	50
+040	2753360.566	389436.832	50
+041.111	2753366.113	389442.985	50
+060	2753073.9	389451.315	32
+076.692	27533089.476	389461.642	34
+080	2753306.133	389462.437	39
+100	2753106.806	389475.526	44
+126.76	2753111.445	389481.749	44
+120	2753119.267	389490.032	51
+140	2753151.866	389505.625	51
+160	2753144.176	389521.363	58
+180	2753150.874	389539.993	76
+200	2753147.262	389556.238	88
+220	2753147.987	389575.284	88
+240	2753153.258	389587.413	103
+260	2753155.85	389615.906	65
+280	2753156.569	389633.245	48
+300	2753163.766	389643.555	15
+320	2753200.823	389648.579	15
+340	2753222.754	389650.014	9
+360	2753241.537	389655.123	28
+380	2753249.222	389666.411	28
+400	2753252.97	389675.519	52
+420	2753273.705	389684.088	116
+440	2753284.466	389707.25	24
+460	2753302.718	389715.925	24
+480	2753330.257	389725.524	30
+500	2753337.857	389734.675	9
+520	2753351.267	389737.844	24
+540	2753375.193	389745.495	27
+560	2753392.734	389756.041	33

频率	振幅 (mm)		周期 (s)
	X	Y	
+580	2753409.452	356787.019	33'
+620	2753403.596	359779.154	165'
+620	2753383.678	359783.76	33'
+640	2753385.731	363600.351	22'
+660	2753405.251	363606.633	353'
+685	2753422.801	363603.456	54'
+720	2753479.486	368621.836	86'
+713.855	2753430.931	356835.599	8''
+720	2753451.509	363541.666	8''
+740	2753442.304	363606.552	54'
+760	2753467.731	363671.734	38'
+780	2753474.589	363681.546	18'
+820	2753495.174	363687.265	14'
+820	275351.3241	363695.668	13'
+840	2753537.577	363663.156	15'
+860	2753562.263	363690.287	17'
+880	2753591.337	363505.223	17'
+900	2753590.474	358912.119	17'
+970	2753609.061	363917.964	17'
+940	2753628.335	355924.829	24'
+960	2753645.026	363543.666	33'
+980	2753661.443	363946.937	43'
K1+000	2753672.273	363663.711	56'
+020	2753683.2	363580.455	62'
+040	2753689.084	363558.161	68'
+060	2753702.113	39201.637	46'
+080	275371.5262	392029.621	37'
+120	2753731.162	392041.752	37'
+120	2753747.233	392053.855	36'
+140	2753754.17	392064.156	19'
+160	2753778.364	392005.849	319'
+180	2753798.961	392047.913	333'
+220	275381.6443	392004.6	11'
+220	2753836.453	392053.53	11'

站号	高程(米)		站名
	X	Y	
+27.0	275.9855.383	3306039.782	22'
+26.0	275.9813.944	330605.231	22'
+25.0	275.9892.512	3306074.683	22'
+30.0	275.9910.952	3306087.400	23'
+32.0	275.9923.514	3306093.783	17'
+37.0	275.9943.078	3306094.453	24'
+38.0	275.9963.589	3306106.626	56'
+39.0	275.9977.952	3307.22.18	31''
+43.0	275.9992.63	330733.671	44'
+42.0	275.9008.204	3307.45.36	48'
+44.0	275.9011.403	33075.147	34'
+46.0	275.9035.41	330755.316	51''
+48.0	275.9045.394	3307592.577	61''
+50.0	275.9055.175	330760.516	61''
+52.0	275.9068.585	330764.261	29'
+54.0	275.9086.405	330763.166	18'
+56.0	275.9105.903	330769.957	342'
+58.0	275.9125.238	330760.854	9'
+588.908	275.9134.066	330767.577	5'
+60.0	275.9145.142	330762.564	1'
+614.225	275.9153.087	330765.61	16'
+62.0	275.9164.855	330764.86	16'
+64.0	275.9183.22	330762.752	24'
+66.0	275.9199.607	330765.78	42'
+68.0	275.9214.039	330767.617	44'
+70.0	275.9227.739	330768.104	53'
+72.0	275.9242.453	330769.446	32'
+74.0	275.9259.325	330768.164	57'
+76.0	275.9276.15	330769.988	55'
+78.0	275.9295.31	330767.342	0'
+80.0	275.9314.763	330768.097	23'
+82.0	275.9347.965	330769.833	24'
+84.0	275.9351.805	330760.528	16'
+86.0	275.9370.705	330767.17	16'

序号	坐标 (米)		高程
	X	Y	
-580	2754393.50	350353.695	21'
-500	2754408.114	350367.214	21'
-420	2754425.39	350377.164	30'
-340	2754447.696	350387.192	30'
-260	2754458.915	350392.764	40'
-180	2754472.926	350407.328	50'
-1000	2754484.807	350423.23	56'
-920	2754495.87	350438.892	56'
-840	2754505.957	350457.038	60'
-760	2754512.368	350475.661	82'
-680	2754517.638	350494.635	68'
-600	2754525.063	350513.407	68'
-520	2754532.493	350535.577	68'
-440	2754538.814	350555.587	89'
-360	2754546.987	350589.558	69'
-280	2754553.333	350638.202	74'
-200	2754562.78	350697.143	74'
-120	2754564.228	350726.889	74'
-40	2754570.467	350745.689	77'
-260	2754576.797	350835.661	72'
-180	2754582.594	350847.501	75'
-100	2754589.802	350902.461	66'
-20	2754597.886	350920.685	66'
-140	2754606.168	350938.89	66'
-60	2754614.088	350957.264	67'
-360	2754621.925	350975.643	67'
-400	2754628.087	350994.647	74'
-420	2754637.657	350984.104	78'
-440	2754636.83	350843.705	79'
-460	2754640.038	350853.403	84'
-480	2754642.296	350873.275	84'
-500	2754645.188	350893.002	71'
517.652	2754651.359	350902.194	38'

备注:

- 1、本村尺寸以图上标注为准,不得以实际尺寸为准。
- 2、建设过程中如有安全隐患,如地质、土壤及地质环境等,本队应立即停工,在此之外,本队不承担任何费用。
- 3、因施工造成周边居民财产损失,如发生地质灾害等事故,本队不承担任何费用。
- 4、施工过程中如有安全隐患,如地质、土壤及地质环境等,本队应立即停工,在此之外,本队不承担任何费用。
- 5、使用过程中,如因施工造成周边居民财产损失,如发生地质灾害等事故,本队不承担任何费用。
- 6、施工过程中如有安全隐患,如地质、土壤及地质环境等,本队应立即停工,在此之外,本队不承担任何费用。

说明 illustrate

出图专用章 SEAL

注册盖章 SEAL

施工圖審查章 SEAL

设计证书编号 A251022624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设计单位



中科华创
ZKHC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 Huachua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Design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审批人/日期 AUTHORIZED FOR ISSUE BY /DATE

审定人 马福柱

审核人/日期 AUDITED BY / DATE
审核人 崔延涛

會計品管負責人 日期 PROJECT DIRECTOR / DATE

设计总负责人	崔延洲
--------	-----

专业负责人/日期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

专业负责人 李孟燕

校对人 日期 CHECKED BY / DATE
林世杰 李于露

DESIGNED BY / DATE

设计人 梁飞堂

制圖人/日期 DESIGNED BY / DATE

制图人	梁飞堂
-----	-----

建設單位 CLIENT

平远县姜干镇人民政府

項目名稱	PROJECT
------	---------

平远县差干镇2025年灾毁河道淤

以工代赈项目

[illegible]

子項名稱PROJECT

南楼河道

用板門起

圖名 DRAWING TITLE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圖號 DRAWING NO.	圖例 LEGEND 說明 NOTES
---	-----------------------

图名 DRAWING TITLE

南楼河道逐桩坐

工程编号	ZK110-2025020	阶段
------	---------------	----

JOE NO.	ZKHC-2025038	STATUS
比例		金金

SCALE	1:100	DATE	DISCIPLINE
-------	-------	------	------------

日期 DATE	2025.08	册号 DRAWING NO.
------------	---------	-------------------

Year 10	Year 11
---------	---------

经度	高程(m)		精度
	X	Y	
K0+000	2753517.757	3897227.76	132"
-020	2753514.42	3897237.38	132"
-040	2753491.284	389752.284	132"
-060	2753479.224	389766.374	126"
-080	2753467.556	389784.617	126"
-100	2753455.887	389803.86	126"
-120	2753444.218	389821.784	126"
-140	2753432.55	389833.347	126"
-162.774	2753430.93	389825.6	126"

[illegibl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82260

样品类型: 地表水、底泥、噪声

平远县差干镇 2025 年灾毁河道恢复

委托单位: 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平远县差干镇 2025 年灾毁河道恢复

受检单位: 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82260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2 页

一、检测目的

受平远县差干镇 2025 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委托，我对平远县差干镇 2025 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的地表水、底泥、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 送样 ☐
受测单位	平远县差干镇 2025 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差干镇
采样人员	刘仙喜、罗吉鸿、陈世聪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2025 年 08 月 20 日
分析人员	陈咏琪、谭燊、陈思宇、温世坤、谢芳、温子超、彭美燕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2025 年 08 月 27 日



三、检测结果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08.18	2025.08.19	2025.08.20		
差干河 W1	pH 值	7.1	7.1	7.1	6-9	无量纲
	水温	26.6	26.3	26.3	—	℃
	溶解氧	6.15	6.29	6.06	≥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7	1.3	1.6	≤4	mg/L
	化学需氧量	12	13	10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2.5	2.2	≤3	mg/L
	氨氮	0.254	0.289	0.306	≤0.5	mg/L
	总磷	0.05	0.03	0.06	≤0.1	mg/L
	铜	0.05L	0.05L	0.05L	≤1.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1.0	mg/L
	氟化物	0.05L	0.05L	0.05L	≤1.0	mg/L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1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5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5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铅	0.01L	0.01L	0.01L	≤0.01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1	mg/L
	粪大肠菌群	1.3×10 ³	1.2×10 ³	1.6×10 ³	2000	个/L
	悬浮物	4L	4L	4L	—	mg/L
	河宽	10			—	m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					
样品描述	2025.08.18：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2025.08.19：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2025.08.20：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检出限+L”表示低于检出限，详见“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报告编号: SZT202508226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08.18	2025.08.19	2025.08.20		
南楼河 W2	pH 值	7.2	7.2	7.2	6-9	无量纲
	水温	26.2	26.4	26.4	—	℃
	溶解氧	5.62	5.33	5.41	≥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9	1.7	2.0	≤6	mg/L
	化学需氧量	15	14	12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2.9	2.7	≤4	mg/L
	氨氮	0.295	0.317	0.336	≤1.0	mg/L
	总磷	0.09	0.07	0.10	≤0.2	mg/L
	铜	0.05L	0.05L	0.05L	≤1.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1.0	mg/L
	氟化物	0.05L	0.05L	0.05L	≤1.0	mg/L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1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5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铅	0.01L	0.01L	0.01L	≤0.05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2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2	mg/L
	粪大肠菌群	2.9×10 ³	3.3×10 ³	2.7×10 ³	10000	个/L
	悬浮物	4L	4L	4L	—	mg/L
	河宽	10			—	m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样品描述	2025.08.18: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2025.08.19: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2025.08.20: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检出限+L”表示低于检出限, 详见“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3.2 底泥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DN1差干河底泥	DN2南楼河底泥	
2025.08.19	pH 值		6.12	6.37	无量纲
	汞		0.397	0.457	mg/kg
	镉		0.17	0.25	mg/kg
	砷		6.19	7.14	mg/kg
	铅		22	36	mg/kg
	铜		30	43	mg/kg
	镍		6	13	mg/kg
	六价铬		ND	ND	mg/kg
	总铬		37	55	mg/kg
	锌		34	42	mg/kg
	理化特性	颜色	黄棕	黄棕	/
		其他异物	无	无	/
备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5.08.18	差干派出所 (Z-1#)	55	47
	差干镇圩 (Z-2#)	57	46
	罗车 (Z-3#)	52	42
	差干村 (Z-4#)	53	43
	黎坊 (Z-5#)	53	43
	三达村 (Z-6#)	52	43
气象参数	昼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m/s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5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四、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底泥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20	0.05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20	0.05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PHS-3E	0.05m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4μ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20	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4 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20	0.01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续上表: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150BEII	20MPN/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底泥	pH 值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pH 计 PHS-3E	0.01 (无量纲)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20	0.01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20	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20	1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20	3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20	0.5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20	4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20	1 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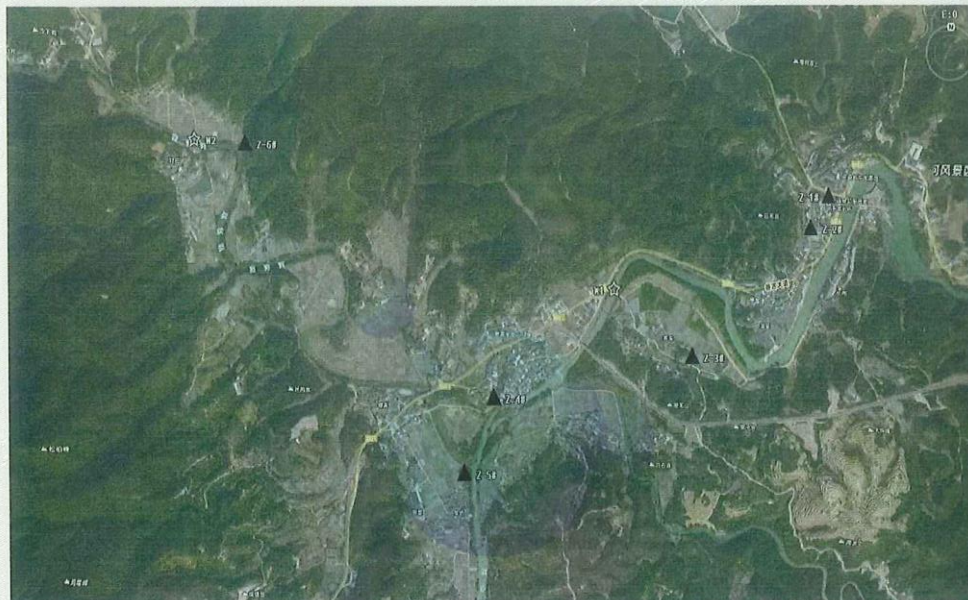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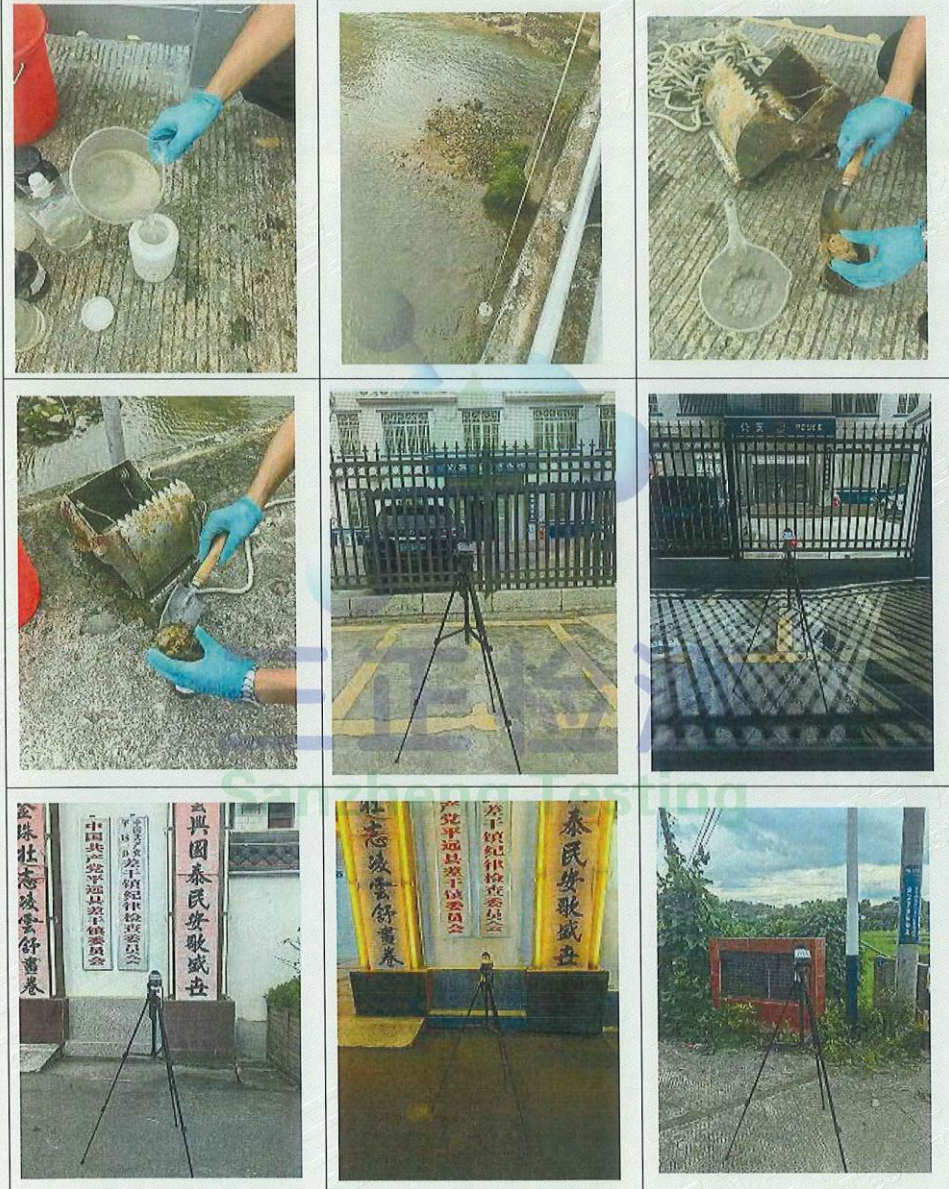


图2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地表水、噪声监测点位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省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平自然资（意见）函（2025）40号

关于平远县差干镇2025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 以工代赈项目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意见

差干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出具平远县差干镇2025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用地情况的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选址意见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你镇拟实施平远县差干镇2025年灾毁河道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经分析，在原基础上修复护岸挡墙、河道疏浚、修复陂头等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我局原则同意选址。项目建设禁止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特此意见。

